

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情况通报

2021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东莞召开。会议由第一副会长邱军担任大会主席，秘书长吴强担任大会主持人。34 名理事出席会议，2 名监事及 1 名副秘书长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 2 个提案，全部通过，具体是：

一、郑子殷理事提出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广东狮子会相关制度的提案》：根据本会第二十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广东狮子会章程》及《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之规定：本会应另行制定相关工作规则指引本会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现制定《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部工作规则》及《广东狮子会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将《广东狮子会服务队管理办法》修订为《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将《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管理办法》修订为《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工作规则》。

二、邓乃根理事提出的《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提案》：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2022 年度本会共计收到 886 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已经得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

会议还通报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广东狮子会内设机构、委员会类别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成员名单的通报。

以上为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情况通报，现予通报。

附件：

1. 《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部工作规则》（试行）。
2. 《广东狮子会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3. 《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试行）。
4. 《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工作规则》（试行）。
5.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决议。
6. 广东狮子会内设机构、委员会类别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成员名单。

广东狮子会

2021 年 10 月 24 日

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部工作规则（试行）

（2021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及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部（以下简称“管理部”）的管理，保障和规范本会会员管理部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制定《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部工作规则》（以下简称“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根据本会发展需要及相关主管部门文件的要求，本会设立会员管理部这一内设机构协调和督导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服务队的工作。会员管理部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不得独自开设财务账户、不得独自收费和支出经费、不得独自对外发表声明、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须分别由本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监事会（或者常务监事）予以审核确认后方能生效。会员管理部的设立、变更、终止由本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条 会员管理部按其协调、督导的服务队及会员数量作为设立的依据。

（一）协调和督导 50 支或以上服务队且有 2500 名会员或以上的会员管理部为一类会员管理部。

（二）协调和督导 20 支或以上服务队且有 900 名会员或以上，但未达一类会员管理部设立标准的为二类会员管理部。

（三）协调和督导 5 支或以上服务队且有 200 名会员或以上，但未达二类会员管理部设立标准的为三类会员管理部。

第四条 本会会员管理部的工作年度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

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是本会会员管理部的最高权力机构，应于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举行前召开。年度工作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

的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条 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的职权。

（一）对会员管理部工作规则提出修改意见，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后施行。

（二）推举或罢免会员管理部主任、副主任、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成员、监事会议成员，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推举或罢免监事会议成员，报本会监事会批准后执行。

（三）听取和审议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研讨并制定会员管理部的发展规划，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五）研讨并制定其他重大事项，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代表条件。

（一）本会正式会员。

（二）恪守社会公德，公道正派，有较强的责任心。

（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狮子会的服务活动，在狮子会各项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

（四）能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会员的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五）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第八条 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代表的产生。

（一）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代表应由会员管理部协调和督导的服务队推举产生。服务队的代表人数按照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公布的比例执行，会员管理部的代表总人数不超过 500 人。

（二）服务队的代表名单应于每次年度工作会议召开前 7 个工作日提交至本会会员管理部秘书处，逾期则视作该服务队放弃会员代表资格。

（三）常务理事、常务监事、会员管理部当届办公会议成员和监事会议成员为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的当然代表，不占所属服务队会员代表名额。

（四）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可指定部分特邀代表，特邀代表有建议权，无表决权。

（五）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代表和特邀代表的资格须经本会资格审查办公室审查通过。

第九条 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行使推举权和被推举权。

（二）审议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监事会议的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三）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表决权。

第十条 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代表任期。

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代表每届任期一年，期限从当次工作会议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工作会议召开前一天止。

第十一条 会员管理部主要领导的推举、出缺及罢免。

会员管理部主要领导的推举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领导实施。

（一）主任、副主任的推举。

（1）会员管理部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副主任分别称为第一副主任和第二副主任。

（2）会员管理部首届主任、副主任参选人由符合资格的会员报名，经本会资格审查办公室审查通过后，由会员管理部筹备工作会议对参选人进行等额或差额推举，获得推举票数前三位的候选人，按票数高低依次当选为候任会员管理部主任、候任第一副主任、候任第二副主任。候任主任和副主任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一年，自当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

（3）第一副主任为下届主任的候选人，第二副主任为下届第一副主任的候选人，经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审核，经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推举当选为候任主任和候任第一副主任。候任主任、候任第一副主任由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一年，自当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

（4）下届第二副主任的候选人由符合条件的参选人报名，经本会资格审查办公室审查通过，经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共同推举产生。第二副主任候选人经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推举当选为候任第二副主任，再由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一年，自当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

（5）下届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如因个人原因放弃候选资格或经推举未能当选，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处理办法。

（6）本会会员管理部主任、副主任参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担任过不少于一届（含一届，任职时间超过6个月的可视为一届）的会员

管理部办公会议成员。

②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③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会服务时间均不少于 100 小时。

④已获得或申报数据符合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⑤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⑥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⑦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⑧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⑨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①②③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7）对于会员管理部首届主任、副主任参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曾担任过一届服务队队长且已经届满 8 个月。

②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③入会时间三年以上（不含三年）。。

④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会内服务时间均不少于 100 小时。

⑤已获得或申报数据符合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⑥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⑦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⑧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⑨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⑩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①②③④⑤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二）会员管理部主任、副主任出缺解决办法。

（1）如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上届主任代为履行主任职责。

（2）如第一副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第二副主任代为履行第一副主任

职责。

（3）如第二副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会员管理部行政专员代为履行第二副主任职责。

（三）主任、副主任的罢免。

在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闭会期间，由该会员管理部 10%以上的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代表（分别来自会员管理部 30%以上的服务队）联名提出《罢免案》，并经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决议或由超过 1/3 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进入罢免程序。

（四）会员管理部的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分别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和对应的本会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共同协商委任。会员管理部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如重大失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时，本会法定代表人分别会同本会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对应给予其停权处理，并另行委任指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经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后履行其对应的原会员管理部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的一切职责和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

（一）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是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闭会期间的议事和实施机构。对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负责，并接受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的监督。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依据法律法规、本会各项规章制度，领导会员管理部开展工作。

（二）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每届任期为一年，从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三）下届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筹备会议，应视为下届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正式会议。

第十三条 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组成。

（一）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由主任、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纪律专员、协调长及其他成员组成。一类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 28 名，二类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 20 名，三类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 18 名，经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推举及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

（二）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成员包括当然成员、竞选成员、提名成员。

（三）当然成员 7 名，即会员管理部当届主任、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任期为一年。

（四）一类会员管理部有 18 名竞选成员，二类会员管理部有 10 名竞选成员，三类会员管理部有 8 名竞选成员。竞选成员任期为一年，其中的一半成员可以报名参选留任竞选成员候选人，经本年度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再经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推举以及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当选。具体的产生办法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年度推举办法决定。连任两年的竞选成员不得再参选留任竞选成员，但可以被提名为提名成员。

（五）提名成员 3 名，任期为一年，由会员管理部本年度第一副主任提名。提名成员届满后可被再次提名，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届，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除外。提名成员可参加竞选成员的推举。

（六）除当然成员外，其他成员任职条件如下：

（1）曾担任过一届服务队队长（任职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可视为一届）。

（2）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3）入会时间二年以上。

（4）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5）已获得或申报数据符合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6）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7）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8）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9）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10）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1）（2）（3）（4）（5）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七）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成员的罢免：参照本工作规则第十一条第三款执行。

（八）会员管理部主任团队及主任办公会议的定义：

会员管理部主任团队成员包括当届主任、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

本会设立会员管理部主任办公会议进行除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议决事项外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会员管理部主任办公会议成员包括当届主任、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纪律专员、协调长、本会各内设机构派驻的专员、本会各委员会委派的执行委员等。

第十四条 办公会议成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暂停该成员在办公会议的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 （一）缺席办公会议的会议次数累计达三次者。
- （二）在刑事羁押期间。
- （三）不履行办公会议成员义务。
- （四）因违反本会规章制度而受停权处分。

第十五条 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职权。

- （一）执行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
- （三）向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进行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会员管理部会员发展和保留的执行办法。
- （五）领导会员管理部各部门开展工作。
- （六）制定会员管理部内部管理制度。
- （七）审议决定会员管理部年度财务预算。
- （八）决定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计划。
- （九）决定会员管理部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会议召开。

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增补或替换办公会议成员，须经会员管理部工作会议推举。遇本会更换委派出任会员管理部行政专员、财务专员、法务专员的人选时，可由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增补或替换，但须经下一次会员管理部工作会议确认。在特殊情况下，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可采取多种形式召开会议。

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会议召开由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亦可经主任授权，

由副主任、行政专员召集或主持。会议召开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办公会议成员并告知会议议题，不允许委托他人参会和表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管理部主任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办公会议临时会议：（一）主任认为必要时；（二）1/3 以上办公会议成员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议成员提议时。1/3 以上办公会议成员联名提议召开办公会议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办公会议成员签名的提议函。监事会议成员提议召开办公会议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会议成员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办公会议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办公会议的会议召开应当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办公会议成员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办公会议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会议召开须有 2/3 以上办公会议成员出席；办公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办公会议成员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会员管理部与服务队的关系。

会员管理部经本会授权协调和督导相关服务队开展活动。服务队与会员管理部的协调和督导关系原则上不因本会工作年度而改变。当遇到如下几种情形时，可以做出调整。

（一）新服务队与其母队不在同一行政区域时。新服务队在其成立的年度内与其母队由同一会员管理部协调和督导，下年度后，转由其所在地区的会员管理部协调和督导。

（二）服务队会员属地整体发生改变，需要转至其他地区时，由该服务队会员大会表决后，将变更会员管理部协调和督导关系的申请提交至本会理事会，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会员管理部主任的职权。

（一）负责会员管理部内各项工作，协调和督导各服务队，协助会长在本会会员管理部内实施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二）召集和主持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办公会议和服务队联席会议。每年度召开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至少 4 次，并出席由协调长主持的协调会议。

（三）推动设立新服务队，督导不正常服务队的工作，使其尽快恢复正常，

向会长报告本会员管理部所协调和督导的服务队的活动与成果。

（四）代表所协调和督导的服务队向会长反映问题。

（五）负责主动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沟通联络。

会员管理部主任可以授权主任团队成员代行部分职权。

第十九条 会员管理部上届主任的职权。

（一）协助当届主任开展各项工作。

（二）如当届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应代为履行主任职权。

第二十条 会员管理部第一副主任的职权。

（一）协助会员管理部主任开展各项工作，执行会员管理部主任交付的任务。

（二）协助筹备年度工作会议。

（三）依照会员管理部主任的要求，代表主任访问服务队。

（四）指导会员管理部会员保留、会员发展和设立新服务队的工作。

（五）发挥传承作用，支持会员管理部将要延续到下一年度的所有事务。

第二十一条 会员管理部第二副主任的职权。

（一）协助会员管理部主任开展各项工作，执行会员管理部主任交付的任务。

（二）熟悉第一副主任的职权，如第一副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可代为履行第一副主任职责。

（三）依照会员管理部主任的要求，代表主任访问服务队。

（四）发挥传承作用，支持本会会员管理部将要延续到下一年度的所有事务。

第二十二条 会员管理部行政专员的职权。

会员管理部行政专员在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管理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会员管理部主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制定财务预算方案，经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协调会员管理部各部门、各服务队开展工作。

（三）提名不超过 3 名的会员管理部副行政专员人选，提交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四）建议会员管理部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经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会秘书处办理相关手续。

（五）协助会员管理部主任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

（六）负责各项文件及通知发放的审批工作。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八）接受本会秘书长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三条 会员管理部办公室的职能。

（一）会员管理部办公室是会员管理部常设的办事部门，执行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决议，处理会员管理部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协调会员管理部各职能、各服务队开展工作。

（三）负责服务队干事的业务培训与指导，会同服务队管理服务队干事。

第二十四条 会员管理部财务专员的职权。

（一）负责会员管理部财务工作，组织编制会员管理部年度经费预算，督导各服务队的经费年度预算及相关财务工作，定期向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二）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参与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

（三）审核会员管理部及服务队的各项经费，对会员管理部及服务队的预算执行工作负责。

（四）培训会员管理部财务人员及各服务队司库，督导各服务队的财务工作。

（五）配合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工作。

（六）定期向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及本会财务结算中心报告会员管理部资金的异动情况。

（七）接受本会财务长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会员管理部法务专员的职权。

（一）兼任本会法务部成员，参与拟定本会法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

（二）召集会员管理部法务工作会议。

（三）提名会员管理部副法务专员。

（四）组织实施会员管理部法律事务的各项工作。

（五）向会员管理部主任团队及办公会议报告工作。

（六）接受本会法务长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六条 会员管理部纪律专员的职权。

（一）兼任本会纪律部成员，协助会员管理部及各服务队开展会务工作，协调与排解冲突事件。

（二）提名会员管理部副纪律专员。

（三）督促本会会员管理部各项会议准时召开。

（四）维持会议秩序，并对违反秩序者予以纠正或采取训诫等适当的处理措施。

（五）熟悉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及决议，检查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在会员管理部的落实情况；对违反本会规定的，提请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处理。

（六）根据本会筹款管理规定，检查督导会员管理部各项筹款工作。

第二十七条 会员管理部协调长的设置。

会员管理部可设协调长，每个协调长协调 4—8 支服务队开展工作。协调长由会员管理部主任提名，经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一年。

第二十八条 会员管理部协调长的职权。

（一）协调各服务队，协助会员管理部主任实施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二）每年度召开协调会议至少 2 次，并出席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

（三）推动设立新服务队，并指导不正常服务队的工作，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向会员管理部主任报告负责协调的服务队的活动与成果。

（四）代表服务队向会员管理部主任反映问题。

第二十九条 专员与执行委员。

（一）专员是本会其他内设机构派驻会员管理部的成员，在会员管理部的职务称为“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 x 部 xx 专员”：

（1）组织建设专员

（2）教育培训专员

（3）社会服务专员

（4）公共关系与宣传专员

（5）会员关爱与荣誉专员

（6）对外交流与年会专员

(7) 筹款管理专员

(二) 执行委员（以下简称“执委”）是本会委员会类别分支机构委派至会员管理部的成员，在会员管理部的职务称为“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 x 部 xx 执委”，示例如下：

(1) 狮企联谊执委

(2) 南粤扶残执委

(3) 乡村振兴执委

(4) 血液银行执委

上述成员由会员管理部主任提名并分别征得本会各内设机构负责人或本会委员会类别分支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委任，报内设机构负责人或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后就职，任期为一年。

上述成员须接受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领导，并负责本会各内设机构和委员会类别分支机构需与会员管理部的工作衔接与统筹、工作落实与执行，支持推动各服务队与其工作职能相关的各项工作。

各服务队队长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委任服务队相关工作长、项目长，名单应分别向上述相应成员报备，便于上述成员对接以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

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为本会会员管理部的监督机构，接受本会监事会的业务指导及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领导。在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闭会期间，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依照法律法规、本会各项规章制度行使监督职责，监督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和主任团队的工作开展情况。

当会员管理部主任无法履行职责，会员管理部内部矛盾突出，难以召集办公会议的情况下，监事会议可以召集主持办公会议。

第三十一条 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的组成。

(一) 一类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成员不超过 9 名，二类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成员不超过 7 名，三类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成员不超过 5 名。监事会议包括当然成员和提名成员。监事会议每届任期为一年，从每年的 7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止。

(二) 当然成员包括业务主管单位派出人员及会员管理部现任主任的前二、

三、四届主任和本会在会员管理部当地的监事等。

（三）除当然成员外，本会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成员的任职条件如下：

（1）曾担任过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成员至少一届或本会理事至少一届（首届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成员任职条件不受此款限制）。

（2）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3）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4）已获得或申报数据符合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5）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提名成员由业务主管单位提名。

（6）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7）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8）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9）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10）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1）（2）（3）（4）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四）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当然成员和提名成员由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推举，经本会新一届监事长委任后就职。

（五）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当然成员的罢免：参照本工作规则第十一条第三款执行。

（六）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架构。

（1）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会员管理部候任监事长由会员管理部驻地的业务主管单位提名，会员管理部副监事长候选人原则上是卸任的上届主任，由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推举当选为候任副监事长。会员管理部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本会监事长委任后就职，任期为一年，自当年的 7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止。根据工作需要，监事会议可委任若干监督委员协助监事会议开展工作。

（2）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设秘书长一名，由会员管理部监事长提名，经本会新一届监事长委任后就职。

（3）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可设工作专员，专员由会员管理部监事长在监事会议成员中提名，经本会新一届监事长委任后就职。根据工作需要，监事会议可在监事会议成员以外委任若干监督员派驻服务队协助监事会议开展工作。

（七）现任监事会议成员不得兼任监事工作以外的任何常设职务。

第三十二条 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职权。

（一）向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报告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的年度工作。

（二）监督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和主任团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及履行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的决议。

（三）须派出监事会议成员列席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会议，对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工作及提案提出意见及建议，对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决议进行监督。如认为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规章制度，或者损害本会的利益及名誉时，有权作出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决议，要求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复议其决议，并作出纠正，必要时向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业务主管单位或本会监事会报告。

（四）对会员管理部主任团队成员、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成员等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规章制度或者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决议的上述人员，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管理部年度工作会议、业务主管单位或本会监事会报告，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五）参与会员管理部主任、副主任候选人推举工作。

（六）监督会员管理部的财务工作，有权审核财务账簿和相关文件资料；监督会员管理部的经费预算、决算，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七）监督会员管理部对外交流工作。

（八）有权向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主任团队发出书面质询函，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主任团队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九）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监事会议成员进行停权或撤职。

（十）对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主任团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本会规章制度的表决，可要求予以纠正或者予以否决。

（十一）接受本会监事会的业务指导。

（十二）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的会议。

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会议。增补或替换会员管理部监事长、监事会议成员的人选时，可由监事会议增补或替换，但须经本会监事会确认。

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的会议须有超过 2/3 的监事会议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其决议须经出席的监事会议成员超过 2/3 通过方为有效。

由会员管理部监事长或者超过半数监事会议成员书面提议，可以召开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临时会议。

如遇特殊情况，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可采取多种形式召开会议。

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成员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议成员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会员管理部全体会员公开。

第三十四条 停权制度。

当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成员出现以下情形时，经其本人申请或经办公会议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给予每次 1-3 个月，每年度不超过 4 次的停权。被停权人在停权期间的工作移交给临时代理人处理。当然成员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指定临时代理人，其他成员由会员管理部主任团队指定临时代理人。必要时，被停权人应配合组织接受调查，移交工作：

（一）因工作或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三）违反其他制度被停权的。

（四）其他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会员管理部监事会议成员的停权处理比照上述办法执行，其中监事会议当然成员在停权期间的临时代理人由本会监事会指定，其他成员由会员管理部监事长指定临时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述职。

新一年的会员管理部主任、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行政专

员、财务专员、监事长、副监事长须在年度开始时向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在每年的1月份，各人须向本会常务理事会、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作年度中期的述职；在年度结束时，各人须向本会常务理事会、会员管理部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作年度末的述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考评，通过自我述职、民意测评、公示、上级（会长、业务主管单位领导）评价、互评等方式从履职情况、思想品德、工作的主动性、工作的配合度等方面对上述人员的工作予以考评。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六条 回避制度按《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修订版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狮子会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2021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及广东狮子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管理，保障和规范本会委员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会委员会是本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分支机构，分为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两类。委员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不得独自开设财务账户、不得独自收费和支出经费、不得独自对外发表声明、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委员会的设立、变更、终止由本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需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委员会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条 本会委员会不得以行政地域、行业命名，需冠以本会的规范全称，如“广东狮子会 XXX 委员会”。

第四条 本会委员会根据本会章程，按照确有必要成立且具备条件的原则，遵循以下程序设立：

（一）本会内设机构向本会秘书处提出设立的具体方案。

（二）本会秘书处将设立的具体方案提交本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批。

（三）业务主管单位通过后，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或本会秘书处）将设立的具体方案提交本会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本会内设机构协调指导其对应的工作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本会委员会的工作年度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权

第七条 每个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在 15 名或以上，设主席 1 名，副主席不超过 3 名，秘书长 1 名，其他成员（下称“委员”）若干名；每增加 5 名委员，可以向协调指导的内设机构负责人申请，并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相应增加 1 名副主席。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由当届会长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为一年。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不得兼任其他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

第十条 在同一委员会中不得超过 3 名委员来自同一服务队。

第十一条 每名会员在内设机构、委员会中的任职不超过 2 个。

第十二条 任职条件。

（一）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任职条件：

- （1）曾担任过一届服务队队长（任职时间超过 6 个月可视为一届）。
- （2）被提名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 （3）被提名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 （4）被提名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 （5）被提名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行政及财务管理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 （6）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 （7）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1）（2）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二）除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之外其他委员的任职条件：

- （1）被提名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 （2）被提名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 （3）被提名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 （4）被提名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行政及财务管理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 （5）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6) 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1)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3月31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第十三条 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秘书长出缺的解决办法。

(一)如主席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会长提名副主席之一接任主席,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

(二)如副主席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可由会长在符合副主席任职条件的委员中提名增补,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若无符合副主席任职条件的委员可供提名,则不增补。

(三)如秘书长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可由会长在委员中提名,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若不增补,则由会长指定副主席之一代为履行秘书长的职责。

第十四条 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罢免。

当有超过1/3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或会长提出《罢免案》时,可以启动罢免程序,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五条 委员会联席会议。

(一)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成员是由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执行委员(是本委员会委派至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成员)、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一年。

(二)委员会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的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三)委员会联席会议的职权。

(1)对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出修改意见,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后施行。

(2)听取和审议委员会办公会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3)研讨委员会的发展规划,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4)研讨其他重大事项,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委员会办公会议。

(一)委员会办公会议是委员会的议事和执行机构,对理事会负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本会规章制度,领导委员会开展工作。

(二)委员会办公会议每届任期为一年,从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三）委员会办公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

第十七条 委员会办公会议成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暂停该成员在办公会议的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一）缺席办公会议的会议超过年度会议总数达三分之一以上或累计达三次者。

（二）在刑事羁押期间。

（三）不履行办公会议成员义务。

第十八条 委员会办公会议的职权。

（一）接受本会对应的内设机构的协调指导。

（二）筹备召开委员会联席会议。

（三）向本会对应的内设机构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领导委员会开展工作。

（五）制定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

（六）审议决定委员会年度财务预算。

（七）决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八）决定委员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委员会办公会议的会议。

委员会办公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办公会议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形式召开。

委员会办公会议的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主席授权的副主席、秘书长主持。召开委员会办公会议的会议，主席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办公会议成员并告知会议议题。委员会办公会议的会议，应由办公会议成员本人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席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办公会议临时会议：（一）主席认为必要时；（二）1/3 以上办公会议成员联名提议时。1/3 以上办公会议成员联名提议召开办公会议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办公会议成员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办公会议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办公会议的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办公会议成员对本次办公会议的

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办公会议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委员会办公会议的会议须有 2/3 以上办公会议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办公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办公会议成员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委员会主席的职权。

（一）负责委员会内各项工作，协助会长在本委员会内实施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二）召集和主持委员会联席会议、办公会议。

（三）向本会对应的内设机构报告本委员会的活动与成果。

（四）负责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络。

委员会主席可将部分职权授权给办公会议成员执行。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副主席的职权。

（一）协助委员会主席开展各项工作，执行委员会主席交付的任务。

（二）发挥传承作用，支持委员会将要延续到下一年度的所有事务。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秘书长的职权。

委员会秘书长在委员会办公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制定财务预算方案，经委员会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协调委员会各委员开展工作。

（三）协助委员会主席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

（四）负责各项文件及通知发放的审批工作。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

执行委员由会员管理部、代表处主任提名并征得本委员会同意委派后委任，报本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后就职，任期为一年。

第二十四条 停权制度。

当委员会办公会议成员出现以下情形时，经其本人申请或经办公会议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给予每次 1-3 个月，每年度不超过 4 次的停权。被停权人在停权期间的工作移交给临时代理人处理。必要时，被停权人应配合组织接受调查，

移交工作：

- （一）因工作或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 （二）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 （三）违反其他制度被停权的。
- （四）其他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五条 回避制度按《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狮子会服务队工作规则（试行）

（根据 2015 年 4 月 19 日广东狮子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广东狮子会 2017—2018 年度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2018 年 6 月 9 日广东狮子会 2017—2018 年度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2021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狮子会 2021—2022 年度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各服务队管理，根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会服务队是本会分支机构，是会员管理和社会服务活动的基本单位，承担着本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功能。服务队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不得独自开设财务账户、不得独自收费和支出经费、不得独自对外发表声明、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服务队的设立、变更、终止由本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需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服务队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条 服务队的名称必须经本会批准，需冠以本会的规范全称，如“广东狮子会 XXX 服务队”。不同服务队的名称应是唯一的。服务队不能以行政地域、行业命名，须尽量使用体现公益、慈善或其他积极正面意义的名称。

第四条 服务队开展会籍管理、会务、社会服务活动，应当本着民主、平等、尊重、志愿、自律和担当的原则。

第五条 本会服务队的工作年度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六条 服务队开展会籍管理应当遵守《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和《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工作规则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本会会员会籍隶属服务队，且仅隶属于一支服务队。

第八条 服务队会员大会可以根据本服务队的愿景、使命、价值观和其他实际情况，决定本服务队会员入会条件，但不得低于《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和《广

东狮子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服务队会员大会可以根据本服务队的实际情况，制定劝退会员、开除会籍的执行办法。

第十条 服务队应当将服务队会员大会决定的会员入会条件以及劝退会员、开除会籍的执行办法向本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一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根据服务队劝退、开除会籍的执行办法的规定作出劝退会员、开除会员会籍的决定，应当提请本会纪律部审查。如本会纪律部认为服务队办公会议的决定与服务队相关规定不符的，可以责成服务队撤销该决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服务队会员大会是服务队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服务队在籍的正式会员组成。

第十三条 服务队会员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推举或提请罢免服务队队长、副队长、秘书长、司库、总务、纠察、会员发展工作长、其他经推举产生的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

（二）推举监督员，报协调督导本服务队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的监事会议审议。

（三）审议服务队年度工作规划及财务预算。

（四）审议服务队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制定会员吸收及除名的执行办法。

（六）决定服务队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决定，服务队可以召开服务队会员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服务队会员大会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推举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是服务队日常工作的议事和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 (一) 领导本队开展日常工作。
- (二) 执行本会理事会和服务队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筹备召开服务队会员大会和会员大会临时会议。
- (四) 向服务队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审议决定年度财务预算。
- (七)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
- (八) 决定对违反规定的会员的处罚办法。
- (九) 会员大会授权办公会议行使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每届任期一年，自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第十八条 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由服务队队长、上届队长、第一副队长、第二副队长、第三副队长、秘书长、司库、总务、纠察、会员发展工作长及其他成员组成，总人数由会员大会决定，但不应少于 14 人（新服务队不应少于 13 人）。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均须经会员大会推举产生，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遇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在工作年度内出缺时，由该服务队办公会议余下成员决定是否提请服务队会员大会增补办公会议成员，若获余下办公会议成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则召开服务队会员大会临时会议推举新成员后报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反之，则将不增补办公会议成员而保持现有办公会议人数的决定报备至代表处和本会秘书处。

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任职条件：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第十九条 办公会议成员的罢免。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服务队内 10% 以上的会员联名提出《罢免案》，并经办公会议决议或超过服务队内 1/3 或以上的会员联名提议可召开服务队会员大会临时会议进入罢免程序，经表决通过，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罢免通过。如罢免导致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人数少于 14 人时，可在该次服务队会员大会临时会议中一并推举增补办公会议成员。

第二十条 服务队设队长一名，副队长三名（分别为第一副队长、第二副队长和第三副队长），每届任期均为一年，从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

止，其中队长不得连任（新服务队队长任期未满半年者可连任一届）。

第二十一条 办公会议成员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推举权与被推举权。

（2）表决权。

（3）提案权。

（4）知情权。

（二）义务。

（1）出席办公会议的会议。

（2）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推动本服务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就本服务队发展和管理工作提出议案及建议。

（4）服从办公会议分工，完成办公会议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办公会议成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暂停该成员在办公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一）缺席办公会议的会议超过年度会议总数达三分之一以上或累计 4 次以上者。

（二）在刑事羁押期间。

（三）不履行办公会议成员义务。

第二十三条 办公会议成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经办公会议表决并报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撤销该成员职务：

（一）因工作或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三）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严重违反本会章程及规章制度的。

（四）个人言行等其他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被停权或撤职的办公会议成员不能担任下一年度的办公会议成员。

第四章 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服务队会议类别及召开时间。

（一）服务队会员大会。服务队每年度应召开不少于两次服务队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应于每年7月31日前召开，审议服务队年度工作规划及财务预算；第二次会议应于次年4月15日前召开，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推举服务队下一工作年度的办公会议成员。

（二）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服务队办公会议须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召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由办公会议决定。

（三）会员例会。凡会员大会或者办公会议出席人数未达法定人数的，以及无表决事项的服务队会议为服务队会员例会。会员例会召开时间不作规定，服务队可以根据服务队会员的需要随时召开。

（四）临时会议分为服务队会员大会临时会议和服务队办公会议临时会议。

（1）服务队会员大会临时会议由队长召集或应服务队办公会议的要求由队长召集，临时会议的日期及地点由要求召开者决定，于服务队会员大会临时会议召开10天前通知服务队全体会员，并将临时会议所需表决提案一并通知服务队全体会员。

（2）服务队办公会议临时会议由队长召集或应3位以上的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联名提议由队长召集，办公会议临时会议的日期及地点由队长决定，于办公会议临时会议召开10天前通知全体办公会议成员，办公会议临时会议决议议题应提前3天通知全体办公会议成员。

3位以上办公会议成员联名提议召开办公会议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办公会议成员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办公会议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五）年会。服务队年会应配合本会工作年度结束举行，时间及地点由办公会议决定，年会议程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 （2）队长交接仪式。
- （3）新一届办公会议成员就职仪式。

（六）新服务队成立庆典。新服务队成立后可召开成立庆典，时间、地点及形式由服务队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服务队会议法定人数及表决。

（一）服务队会员大会（含会员大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由队长召集和主持，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选举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生效。

（二）服务队办公会议（含办公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由队长召集和主持，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办公会议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成员超过三分之二同意方能生效。办公会议的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办公会议成员对本次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办公会议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三）有权出席会议的会员应当本人出席会议，会议表决不得委托他人行使。

第二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服务队会员大会和办公会议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章 推举及出缺

第二十八条 年度推举。

服务队应于每年4月15日之前召开会员大会，推举新一届服务队队长、副队长、秘书长、司库、总务、纠察、会员发展工作长及办公会议成员。

第二十九条 年度推举工作由服务队现任队长牵头，上届队长和其他非利益相关者共5人参加，组成推举工作小组来组织实施服务队推举工作。

第三十条 队长、第一副队长及第二副队长采取等额推举的方式，其中队长人选为上一届第一副队长，第一副队长人选为上一届第二副队长，第二副队长人选为上一届第三副队长。新一届第三副队长人选采取差额推举的方式在服务队正式会员中产生。新一届秘书长、司库、总务、纠察候选人由候任队长候选人提名、会员发展工作长及其他办公会议成员候选人由正式会员自愿报名产生。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均须经会员大会推举产生，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

第三十一条 出缺。

如队长、副队长人选部分出缺，就依序替补；如队长、副队长人选全部出缺，就由会员大会重新推举。

第三十二条 在4月15日前未推举产生新一届服务队办公会议的，由本会责成服务队在6月30日前召开会员大会，推举新一届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如

在 6 月 30 日前仍未推举产生新一届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的，作停权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服务队推举出现纠纷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负责调解处理。

第六章 干部职权

第三十四条 队长的职权。

（一）召集、主持服务队会员大会（含会员大会临时会议）、办公会议（含办公会议临时会议）、及本队其他会议。

（二）提出设立项目方案并提名工作长和项目长人选，报办公会议表决。

（三）与其他干部及各工作长和项目长合作，督导各工作长和项目长履行职责。

（四）督导其他干部履行职责，确保服务队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五条 上届队长的职权。

（一）上届队长与其他前队长应在集会时负责接待会员及来宾，并代表本服务队欢迎地方上的新进热心公益人士。

（二）辅导当届队长。

（三）服务队上届队长需辅导当届队长达成年度会员满意度目标，在服务队是正常服务队的前提下，才可以创队或转队。

第三十六条 副队长的职权。

（一）第一副队长的职权。

（1）协助队长开展各项工作，执行队长所交付的行政任务。

（2）在队长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代替队长履行其职责。

（3）担任本年度的换届大会的大会主席。

（4）兼任会员保留工作长，负责督导财务、会员发展等工作长。

（二）第二副队长的职权。

（1）执行由队长指派的任务。

（2）负责督导服务类项目长。

（三）第三副队长的职权。

（1）执行由队长指派的任务。

（2）负责督导公共关系、联谊、教育培训工作长等。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在队长及办公会议的督导下，负责本服务队与本会间的联络工作。其职权如下。

（一）提送会员月报表、服务活动报告及其他本会指定的报告。

（二）向本会秘书处和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提送其所需的报告。

（三）参加协调长工作会议并与协调长合作。

（四）保管本服务队历史文档及会员档案资料，其中包括服务队及办公会议例会记录，出席报告、工作长和项目长任命、推举等记录，会员地址与电话号码。

第三十八条 司库的职权。

（一）将各项款项转交本会财务结算中心或存入本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向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财务结算中心办理服务队办公会议所核准的各项费用的报销和支付手续。

（三）向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财务结算中心提交各项财务报表，包括《余额核对盘点表》、《周转金盘点表》、《库存物品盘点明细表》、《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

（四）每月向本队办公会议作财务报告。

（五）负责记录服务队运作的各项费用支出及感召筹款收入情况。

第三十九条 总务的职权。

（一）负责保管本服务队财产及装备，包括队旗、钟、锤等物。在每次聚会开始前将其放置于适当之处，并于会后放回原储存处。

（二）负责会场布置，并分发刊物、纪念品及有关资料，为使新会员有机会熟悉全体会员，对每次会议的座位可作不同安排。

第四十条 纠察的职权。

负责维护服务队各类会议会场秩序，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会员发展工作长的职权。

（一）负责设计服务队的会员发展活动计划，并交办公会议核准。

（二）在服务队会议时鼓励会员招募优质的新会员。

（三）确保推动招募会员及会员保留的程序。

（四）组织筹办新会员培训。

（五）向办公会议报告减少会员退会的方法。

(六) 与其他工作长协调以履行上述职责。

第四十二条 服务队干部在任职期间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开展工作。

(一) 任职前的工作。

(1) 了解服务队及本会的各种情况。

(2) 向即将卸任的干部请教等。

(3) 拟订年度工作目标、详细工作计划。

(4) 邀请和提名工作长、项目长。

(5) 选择社会服务活动。

(6) 熟悉任期内应当履行的工作和职责。

(二) 任期中的工作。

(1) 按照规定召开会议。

(2) 保持与协调长、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本会秘书处、服务队其他干部、会员之间有效的沟通。

(3) 发展会员、新服务队。

(4) 宣传服务队。

(5) 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6) 出席协调会议等本会相关会议。

(三) 卸任前的工作。

(1) 嘉许对本服务队有贡献的会员和爱心人士、其他机构。

(2) 申报本会各种奖项。

(3) 完成年度推举工作。

(4) 向新一届服务队干部移交，包括本年度工作档案、未完成并将继续到下年度的计划和方案。

第七章 工作长、项目长

第四十三条 服务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工作长、项目长，开展会员发展、会务管理和服务活动。服务队工作长、项目长的设置由服务队办公会议决定，除会员发展工作长外的工作长、项目长由队长在服务队会员中提名，经服务队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分别向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相应的专员或执委成员报备后就职，并

报会员管理部办公室/代表处秘书处备案。

第四十四条 可设的工作长、项目长有行政类及服务类，称谓为“广东狮子会 xx 服务队 xx 工作长（项目长）”，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会员保留工作长（由第一副队长兼任）。
- （二）会员发展工作长（必设）。
- （三）教育培训工作长。
- （四）对外交流工作长。
- （五）筹款工作长。
- （六）公共关系与宣传工作长。
- （七）环境保护与发展项目长。
- （八）糖尿病宣教项目长。
- （九）狮爱午餐项目长。

第八章 监督员

第四十五条 监督员由服务队会员大会推举，经协调督导本服务队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监事会议的会议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一年。

监督员的任职条件如下：

- （一）本会正式会员。
- （二）曾担任过服务队办公会议成员至少一届（新服务队的监督员不受本款限制），担任过服务队队长的会员优先。
- （三）由服务队会员大会推举。
- （四）被推举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 （五）被推举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 （六）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 （七）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一）（二）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第四十六条 监督员权利。

- （一）推举权与被推举权。

(二) 监督权。

(三) 知情权。

第四十七条 监督员义务。

(一) 列席服务队办公会议召开的会议。

(二) 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维护服务队健康、规范发展。

(三) 就服务队规范和监督工作提出建议。

(四) 服从协调督导本服务队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监事会议的会议分工，完成监事会议交办的工作。

(五) 遵守监事会工作保密守则。

第九章 服务队的日常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服务队应于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向协调督导本服务队的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提交《队长月度工作报告》、《会员情况月报表》、《会员志愿服务时数累计月报表》、《会员志愿服务时数个人统计表》，同时提交《固定资产盘点表》、《库存物品盘点表》、《余额核对盘点表》及《周转金盘点表》。由该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汇总后分别提交本会秘书处和财务结算中心。

第四十九条 服务队应按本会《项目及活动开展指引》规范地开展服务，并及时向会员管理部/代表处提交《项目拨款申请报告》、《服务队办公会议关于活动开展的决议》、《开展活动报告表》及《活动总结报告表》，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审批后再提交本会秘书处审批。

第五十条 服务队的财务及筹款管理。

服务队的财务以及筹款管理应按《广东狮子会财务管理制度》及《广东狮子会筹款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会员会费的标准及缴付期限按本会工作规则及相关规定、通知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服务队的成本费用。

服务队可支配的用于服务队日常运作和开展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不高于服务队支出的服务经费的 25% 的额度。本会对会员指定捐作服务队开展服务的基准服务经费标准不作硬性规定，服务队可自行共识此基准服务经费标准，经服务队

办公会议或会员大会通过方可执行。

第十章 不正常服务队

第五十三条 在规定会费缴纳期限截止时，正式会员人数少于 25 人或超过 6 个月不开展会务和服务活动的服务队视为不正常服务队。不正常服务队经 6 个月整改仍未达标的，经本会理事会通过予以撤销。

第五十四条 被撤销服务队的会员可根据个人意愿退会或转至其他服务队。

第十一章 创建新服务队

第五十五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深圳市除外）满 25 名或以上正式会员即可申请创建一支服务队。

第五十六条 创队发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会正式会员。

（二）品行端正（须有两名会员的推荐证明）。

（三）有两名资深会员的推荐，其中包括一名服务队队长、协调长、会员管理部/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或本会理事。

（四）个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个人失信纪录；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没有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五）参加过本会组织的创队培训（创队发起人为毕业队长的不受本款所限）。

（六）创队发起人须捐赠服务经费 5 万元现金或以上，并于提交创队申请时汇入本会账户。

（七）当服务队上届队长是新服务队的创队发起人时，须确保其所在母队在其本人创队或转队后仍能保持正常服务队的状态，不受其本人创队或转队的影响。

（八）当服务队上届队长是新服务队的创队发起人时，须支持原服务队当届队长带领好服务队，原服务队为正常服务队是作为服务队上届队长创队或转队的这支服务队和个人年度评奖、竞选的考核标准之一。

第五十七条 创队发起人、创队队长的定义：创队发起人是创立新服务队的发起人，经新服务队筹建过程中的会员大会推举后就称为创队队长。

创队队长人选须具备创队发起人的所有条件，当推举产生的创队队长不是创队发起人时，原由创队发起人承担的捐赠服务经费 5 万元现金或以上就转由创队队长承担。

第五十八条 创建新服务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创队发起人向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组织建设专员提出申请。

（二）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组织建设专员接到创队申请后，应当就创队意愿、价值观等方面与创队发起人面谈，并审核创队发起人是否符合前条规定的条件。凡创队发起人不符合条件，或其创队价值观明显与本会宗旨相悖的，本会会员管理部/代表处组织建设专员有权不批准其创队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发起人予以公示，公示期结束再进入下一步流程。

（三）创队申请被批准后，创队工作须于创队申请获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以本会理事会批准成立为准，否则创队申请失效，如要创队，须重新提出创队申请。

（四）创队申请被批准后，本会组织建设部指派两名受聘导狮担任拟创建服务队的指导狮友，其中至少有一名是认证导狮。

（五）指导狮友应当全程指导新服务队的创建工作，自新服务队成立之日起计，期限为 2 年。

（六）新服务队创建过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创队说明会、第一次筹备会议、第二次筹备会议、第三次筹备会议。

以上会议不得合并召开。

（2）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前，拟创建服务队应当有超过 20 名准会员或会员填写入会申请表或转队申请表，并缴纳会费。

（3）至少参与一次由创队发起人所属服务队或其他正式成立的服务队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

（4）创队发起人完成第五十六条第六款所述的事项。

（七）凡完成以上程序且正式会员人数达到 25 名或以上的，由本会组织建设部提请本会理事会审批。

第五十九条 新服务队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正式成立。

第六十条 服务队在正式成立之前除筹备活动外，不得以服务队名义对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但可以参与创队发起人所在服务队组织的社会服务活动。

第六十一条 创立新服务队时从母队转队的会员人数不得超过母队会员原总数的 25%，且须确保母队会员总数减去转入新队的会员人数后剩余的会员人数不少于 25 人。

第十二章 纠纷的解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会员与会员之间、会员与服务队之间的纠纷，服务队与服务队之间的纠纷，或因服务队劝退、开除会籍，以及任何服务队内部无法解决的事件，可以按照本工作规则规定的程序解决。

第六十三条 纠纷任何一方可以书面方式向本会会员管理部办公室/代表处秘书处提请调停纠纷。

第六十四条 本会会员管理部办公室/代表处秘书处接到调停纠纷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转由本会会员管理部纪律专员/代表处纠察长组成纠纷调停小组调停纠纷。

第六十五条 纠纷调停小组成员由纪律专员/纠察长邀请，并由纪律专员/纠察长担任组长。纠纷调停小组成员遵循利益相关方回避原则。

第六十六条 纠纷调停小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调停纠纷。

（一）通知纠纷相对方，要求纠纷相对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就纠纷作出书面答复。

（二）收到纠纷相对方书面答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纠纷调停会议，听取各方意见，纠纷调停会议内容应当完整记录。

（三）纠纷调停期间，调停小组成员不得有意偏袒任何一方，如有偏袒之意，纠纷各方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四）纠纷调停小组应当首先促成纠纷各方和解，如无法和解，应当尽快找到纠纷解决办法，并作出书面决定，该决定对纠纷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七条 纠纷调停小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本会各项规章制度调停纠纷。

第六十八条 纠纷相对方应当执行纠纷调停小组作出具有效力的决定，如不执行，纪律专员/纠察长有权根据《广东狮子会会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会员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章 回避制度

第六十九条 回避制度按《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工作规则修订版自本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与《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相冲突的，以《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规定为准；本工作规则其他规章制度产生冲突时，以本工作规则之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服务队可根据本工作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服务队管理规定，但不得降低本工作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工作规则（试行）

（2018年6月9日广东狮子会2017—2018年度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0月24日广东狮子会2021—2022年度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狮子会（以下简称“**本会**”）及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的管理，保障和规范本会驻地代表处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依据《广东狮子会章程》、《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制定《广东狮子会驻地代表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根据本会发展需要及相关主管部门文件的要求，本会在广东省内各地级或以上市（广州市除外）设置的代表本会开展活动、联络、交流、调研，承办本会交办事项的代表机构称为本会驻地代表处（以下简称“**代表处**”），其名称冠以所在地地级市名称。本会代表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不得独自开设财务账户、不得独自收费和支出经费、不得独自对外发表声明、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代表处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须分别由本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监事会（或者常务监事）予以审核确认后方能生效。代表处的设立、变更、终止由本会理事会决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需在本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将代表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本会代表处接受当地残联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三条 代表处以地级市行政区域（以下简称“**地区**”）作为划分依据。

（一）在有2500名会员或以上，且有50支或以上服务队的地区设立的代表处为一类代表处。

（二）在有900名会员或以上，且有20支或以上服务队但未达一类代表处设立标准的地区设立的代表处为二类代表处。

（三）在有200名会员或以上，且有5支或以上服务队但未达二类代表处设立标准的地区设立的代表处为三类代表处。

（四）在未达到三类代表处设立标准的地区成立代表处筹建小组。

第四条 本会代表处的工作年度为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止。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

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是本会代表处的最高权力机构，应于本会会员代表大会举行前召开。年度工作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的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条 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的职权。

（一）对代表处工作规则提出修改意见，经本会理事会批准后施行。

（二）推举或罢免代表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监事会议成员，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推举或罢免监事会议成员，报本会监事会批准后执行。

（三）听取和审议代表处办公会议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研讨并制定代表处的发展规划，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五）研讨并制定其他重大事项，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条件。

（一）本会正式会员。

（二）恪守社会公德，公道正派，有较强的责任心。

（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狮子会的服务活动，在狮子会各项工作中发挥带头作用。

（四）能如实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正确行使会员的民主权利，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五）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第八条 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的产生。

（一）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应由代表处协调和督导的服务队推举产生。服务队的代表人数按照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公布的比例执行，代表处的代表总人数不超过500人。

（二）服务队的代表名单应于每次年度工作会议召开前7个工作日提交至

本会代表处秘书处，逾期则视作该服务队放弃会员代表资格。

（三）常务理事、常务监事、代表处当届办公会议成员和监事会议成员为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的当然代表，不占所属服务队会员代表名额。

（四）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可指定部分特邀代表，特邀代表有建议权，无表决权。

（五）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和特邀代表的资格须经本会资格审查办公室审查通过。

第九条 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行使推举权和被推举权。

（二）审议代表处办公会议、监事会议的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

（三）享有知情权、建议权和表决权。

第十条 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任期。

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每届任期一年，期限从当次工作会议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工作会议召开前一天止。

第十一条 代表处主要领导的推举、出缺及罢免。

代表处主要领导的推举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领导实施。

（一）主任、副主任的推举。

（1）代表处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副主任分别称为第一副主任和第二副主任。

（2）代表处首届主任、副主任参选人由符合资格的会员报名，经本会资格审查办公室审查通过后，由代表处筹备工作会议对参选人进行等额或差额推举，获得推举票数前三位的候选人，按票数高低依次当选为候任代表处主任、候任第一副主任、候任第二副主任。候任主任和副主任经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一年，自当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

（3）第一副主任为下届主任的候选人，第二副主任为下届第一副主任的候选人，经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审核，经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推举当选为候任主任和候任第一副主任。候任主任、候任第一副主任由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一年，自当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

（4）下届第二副主任的候选人由符合条件的参选人报名，经本会资格审查

办公室审查通过，经代表处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共同推举产生。第二副主任候选人经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推举当选为候任第二副主任，再由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一年，自当年的7月1日起至次年的6月30日止。

(5) 下届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如因个人原因放弃候选资格或经推举未能当选，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处理办法。

(6) 本会代表处主任、副主任参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担任过不少于一届（含一届，任职时间超过6个月的可视为一届）的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

②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③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会服务时间均不少于100小时。

④已获得或申报数据符合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⑤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⑥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⑦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⑧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⑨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①②③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3月31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7) 对于代表处首届主任、副主任参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曾担任过一届服务队队长且已经届满8个月。

②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③入会时间三年以上（不含三年）。。

④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会内服务时间均不少于100小时。

⑤已获得或申报数据符合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⑥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⑦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⑧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⑨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⑩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①②③④⑤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3月31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二）代表处主任、副主任出缺解决办法。

（1）如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上届主任代为履行主任职责。

（2）如第一副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第二副主任代为履行第一副主任职责。

（3）如第二副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代表处秘书长代为履行第二副主任职责。

（三）主任、副主任的罢免。

在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闭会期间，由该代表处10%以上的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分别来自代表处30%以上的服务队）联名提出《罢免案》，并经代表处办公会议决议或由超过1/3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提议可召开临时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进入罢免程序。

（四）代表处的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分别由本会法定代表人和对应的本会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共同协商委任。代表处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如重大失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时，本会法定代表人分别会同本会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对应给予其停权处理，并另行委任指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经代表处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后履行其对应的原代表处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的一切职责和权利。

第十二条 代表处办公会议。

（一）代表处办公会议是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闭会期间的议事和实施机构。对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负责，并接受代表处监事会议的监督。代表处办公会议依据法律法规、本会各项规章制度，领导代表处开展工作。

（二）代表处办公会议每届任期为一年，从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

（三）下届代表处办公会议的筹备会议，应视为下届代表处办公会议的正式会议。

第十三条 代表处办公会议的组成。

（一）代表处办公会议由主任、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纠察长、协调长及其他成员组成。一类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 28 名，二类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 20 名，三类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不超过 18 名，经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推举及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就职。

（二）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包括当然成员、竞选成员、提名成员。

（三）当然成员 7 名，即代表处当届主任、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任期为一年。

（四）一类代表处有 18 名竞选成员，二类代表处有 10 名竞选成员，三类代表处有 8 名竞选成员。竞选成员任期为一年，其中的一半成员可以报名参选留任竞选成员候选人，经本年度代表处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再经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推举以及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当选。具体的产生办法由本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年度推举办法决定。连任两年的竞选成员不得再参选留任竞选成员，但可以被提名为提名成员。

（五）提名成员 3 名，任期为一年，由代表处本年度第一副主任提名。提名成员届满后可被再次提名，连续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届，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除外。提名成员可参加竞选成员的推举。

（六）除当然成员外，其他成员任职条件如下：

（1）曾担任过一届服务队队长（任职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可视为一届）。

（2）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3）入会时间二年以上。

（4）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5）已获得或申报数据符合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6）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7）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8）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且有财务公开。

（9）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10）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1）（2）（3）（4）（5）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如遇特殊情况由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七）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的罢免：参照本工作规则第十一条第三款执行。

（八）代表处主任团队及主任办公会议的定义：

代表处主任团队成员包括当届主任、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

本会设立代表处主任办公会议进行除代表处办公会议议决事项外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代表处主任办公会议成员包括当届主任、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秘书长、财务长、法务长、纠察长、协调长、本会各内设机构派驻的专员、本会各委员会委派的执行委员等。

第十四条 办公会议成员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暂停该成员在办公会议的会议中行使表决权：

- （一）缺席办公会议的会议次数累计达三次者。
- （二）在刑事羁押期间。
- （三）不履行办公会议成员义务。
- （四）因违反本会规章制度而受停权处分。

第十五条 代表处办公会议的职权。

- （一）执行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
- （三）向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进行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代表处会员发展和保留的执行办法。
- （五）领导代表处各部门开展工作。
- （六）制定代表处内部管理制度。
- （七）审议决定代表处年度财务预算。
- （八）决定代表处年度工作计划。
- （九）决定代表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代表处办公会议的会议召开。

代表处办公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增补或替换办公会议成员，须经代表处工作会议推举。遇本会更换委派出任代表处秘书长、

财务长、法务长的人选时，可由代表处办公会议增补或替换，但须经下一次代表处工作会议确认。在特殊情况下，代表处办公会议可采取多种形式召开会议。

代表处办公会议的会议召开由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亦可经主任授权，由副主任、秘书长召集或主持。会议召开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办公会议成员并告知会议议题，不允许委托他人参会和表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处主任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办公会议临时会议：（一）主任认为必要时；（二）1/3 以上办公会议成员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议成员提议时。1/3 以上办公会议成员联名提议召开办公会议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办公会议成员签名的提议函。监事会议成员提议召开办公会议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会议成员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办公会议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办公会议的会议召开应当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办公会议成员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办公会议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代表处办公会议的会议召开须有 2/3 以上办公会议成员出席；办公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办公会议成员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代表处与服务队的关系。

代表处经本会授权协调和督导相关服务队开展活动。服务队与代表处的协调和督导关系原则上不因本会工作年度而改变。当遇到如下几种情形时，可以做出调整。

（一）新服务队与其母队不在同一行政区域时。新服务队在其成立的年度内与其母队由同一代表处协调和督导，下年度后，转由其所在地区的代表处协调和督导。

（二）服务队会员属地整体发生改变，需要转至其他地区时，由该服务队会员大会表决后，将变更代表处协调和督导关系的申请提交至本会理事会，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进行变更。。

第十八条 代表处主任的职权。

（一）负责代表处内各项工作，协调和督导各服务队，协助会长在本代表处内实施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二）召集和主持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办公会议和服务队联席会议。每年度召开代表处办公会议至少 4 次，并出席由协调长主持的协调会议。

（三）推动设立新服务队，督导不正常服务队的工作，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向会长报告本代表处所协调和督导的服务队的活动与成果。

（四）代表所协调和督导的服务队向会长反映问题。

（五）负责主动与驻地相关单位沟通联络。

代表处主任可以授权主任团队成员代行部分职权。

第十九条 代表处上届主任的职权。

（一）协助当届主任开展各项工作。

（二）如当届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应代为履行主任职权。

第二十条 代表处第一副主任的职权。

（一）协助代表处主任开展各项工作，执行代表处主任交付的任务。

（二）协助筹备年度工作会议。

（三）依照代表处主任的要求，代表主任访问服务队。

（四）指导代表处会员保留、会员发展和设立新服务队的工作。

（五）发挥传承作用，支持代表处将要延续到下一年度的所有事务。

第二十一条 代表处第二副主任的职权。

（一）协助代表处主任开展各项工作，执行代表处主任交付的任务。

（二）熟悉第一副主任的职权，如第一副主任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可代为履行第一副主任职责。

（三）依照代表处主任的要求，代表主任访问服务队。

（四）发挥传承作用，支持本会代表处将要延续到下一年度的所有事务。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处秘书长的职权。

代表处秘书长在代表处办公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代表处秘书处日常工作，协助代表处主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制定财务预算方案，经代表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二）协调代表处各部门、各服务队开展工作。

（三）提名不超过 3 名的代表处副秘书长人选，提交代表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四）建议代表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经代表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本会秘书处办理相关手续。

（五）协助代表处主任组织各项会议和活动。

（六）负责各项文件及通知发放的审批工作。

（七）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八）接受本会秘书长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三条 代表处秘书处的职能。

（一）代表处秘书处是代表处常设的办事机构，执行代表处办公会议的决议，处理代表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协调代表处各部门、各服务队开展工作。

（三）负责服务队干事的业务培训与指导，会同服务队管理服务队干事。

第二十四条 代表处财务长的职权。

（一）负责代表处财务工作，组织编制代表处年度经费预算，督导各服务队的经费年度预算及相关财务工作，定期向代表处办公会议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二）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参与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

（三）审核代表处及服务队的各项经费，对代表处及服务队的预算执行工作负责。

（四）培训代表处财务人员及各服务队司库，督导各服务队的财务工作。

（五）配合代表处监事会议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工作。

（六）定期向代表处办公会议及本会财务结算中心报告代表处资金的异动情况。

（七）接受本会财务长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代表处法务长的职权。

（一）兼任本会法务部成员，参与拟定本会法务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

（二）召集代表处法务工作会议。

（三）提名代表处副法务长。

（四）组织实施代表处法律事务的各项工作。

（五）向代表处主任团队及办公会议报告工作。

（六）接受本会法务长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六条 代表处纠察长的职权。

（一）兼任本会纪律部成员，协助代表处及各服务队开展会务工作，协调与排解冲突事件。

（二）提名代表处副纠察长。

（三）督促本代表处各项会议准时召开。

（四）维持会议秩序，并对违反秩序者予以纠正或采取训诫等适当的处理措施。

（五）熟悉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及决议，检查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在代表处的落实情况；对违反本会规定的，提请代表处办公会议处理。

（六）根据本会筹款管理规定，检查督导代表处各项筹款工作。

第二十七条 代表处协调长的设置。

代表处可设协调长，每个协调长协调 4—8 支服务队开展工作。协调长由代表处主任提名，经代表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就职，任期一年。

第二十八条 代表处协调长的职权。

（一）协调各服务队，协助代表处主任实施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二）每年度召开协调会议至少 2 次，并出席服务队办公会议的会议。

（三）推动设立新服务队，并指导不正常服务队的工作，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向代表处主任报告负责协调的服务队的活动与成果。

（四）代表服务队向代表处主任反映问题。

第二十九条 专员与执行委员。

（一）专员是本会内设机构派驻代表处的成员，在代表处的职务（除代表处法务长、纠察长外）称为“广东狮子会 xx 代表处 xx 专员”：

（8）组织建设专员

（9）教育培训专员

（10）社会服务专员

（11）公共关系与宣传专员

（12）会员关爱与荣誉专员

（13）对外交流与年会专员

(14) 筹款管理专员

(二) 执行委员(以下简称“执委”)是本会委员会类别分支机构委派至代表处的成员,在代表处的职务称为“广东狮子会 xx 代表处 xx 执委”,示例如下:

(5) 狮企联谊执委

(6) 南粤扶残执委

(7) 乡村振兴执委

(8) 血液银行执委

上述成员由代表处主任提名并分别征得本会各内设机构负责人或本会委员会类别分支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委任,报内设机构负责人或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后就职,任期为一年。

上述成员须接受代表处办公会议的领导,并负责本会各内设机构和委员会类别分支机构需与代表处的工作衔接与统筹、工作落实与执行,支持推动各服务队与其工作职能相关的各项工作。

各服务队队长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委任服务队相关工作长、项目长,名单应分别向上述相应成员报备,便于上述成员对接以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代表处监事会议。

代表处监事会议为本会代表处的监督机构,接受本会监事会的业务指导及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领导。在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闭会期间,代表处监事会议依照法律法规、本会各项规章制度行使监督职责,监督代表处办公会议和主任团队的工作开展情况。

当代表处主任无法履行职责,代表处内部矛盾突出,难以召集办公会议的情况下,监事会议可以召集主持办公会议。

第三十一条 代表处监事会议的组成。

(一) 一类代表处监事会议成员不超过 9 名,二类代表处监事会议成员不超过 7 名,三类代表处监事会议成员不超过 5 名。监事会议包括当然成员和提名成员。监事会议每届任期为一年,从每年的 7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止。

(二) 当然成员包括代表处当地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当地业务主管单位派出人员及代表处现任主任的前二、三、四届主任和本会在代表处当地的监事等。

(三) 除当然成员外, 本会代表处监事会议成员的任职条件如下:

(1) 曾担任过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至少一届或本会理事至少一届(首届代表处监事会议成员任职条件不受此款限制)。

(2)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为正常服务队。

(3) 参选时的年度内会内服务时间不少于 100 小时。

(4) 已获得或申报数据符合本会三星级会员或者以上称号。

(5) 代表处监事会议提名成员由代表处驻地的业务主管单位提名。

(6)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接受过纪律处分。

(7)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未被停权或撤职。

(8) 参选时的年度内及上一年度所在或曾在的服务队均没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及对外交流工作制度, 且有财务公开。

(9) 按时缴纳会费和服务队会员大会或办公会议表决的基准服务经费。

(10) 无违反本会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以上(1)(2)(3)(4)条款的统计数据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日, 如遇特殊情况由选举工作办公室决定。

(四) 代表处监事会议当然成员和提名成员由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推举, 经本会新一届监事长委任后就职。

(五) 代表处监事会议当然成员的罢免: 参照本工作规则第十一条第三款执行。

(六) 代表处监事会议架构。

(1) 代表处监事会议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一名。代表处候任监事长由代表处驻地的业务主管单位提名, 代表处副监事长候选人原则上是卸任的上届主任, 由代表处监事会议推举当选为候任副监事长。代表处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本会监事长委任后就职, 任期为一年, 自当年的 7 月 1 日起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止。根据工作需要, 监事会议可委任若干监督委员协助监事会议开展工作。

(2) 代表处监事会议设秘书长一名, 由代表处监事长提名, 经本会新一届监事长委任后就职。

(3) 代表处监事会议可设工作专员, 专员由代表处监事长在监事会议成员中提名, 经本会新一届监事长委任后就职。根据工作需要, 监事会议可在监事会

议成员以外委任若干监督员派驻服务队协助监事会议开展工作。

（七）现任监事会议成员不得兼任监事工作以外的任何常设职务。

第三十二条 代表处监事会议职权。

（一）向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报告代表处监事会议的年度工作。

（二）监督代表处办公会议和主任团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会各项规章制度及履行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的决议。

（三）须派出监事会议成员列席代表处办公会议的会议，对代表处办公会议工作及提案提出意见及建议，对代表处办公会议决议进行监督。如认为代表处办公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规章制度，或者损害本会的利益及名誉时，有权作出代表处监事会议决议，要求代表处办公会议复议其决议，并作出纠正，必要时向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处当地的业务主管单位或本会监事会报告。

（四）对代表处主任团队成员、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等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规章制度或者代表处办公会议决议的上述人员，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代表处年度工作会议、代表处当地的业务主管单位或本会监事会报告，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五）参与代表处主任、副主任候选人推举工作。

（六）监督代表处的财务工作，有权审核财务账簿和相关文件资料；监督代表处的经费预算、决算，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七）监督代表处对外交流工作。

（八）有权向代表处办公会议、主任团队发出书面质询函，代表处办公会议、主任团队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九）决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本会规章制度或个人言行对本会造成重大损害的监事会议成员进行停权或撤职。

（十）对代表处办公会议、主任团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本会规章制度的表决，可要求予以纠正或者予以否决。

（十一）接受本会监事会的业务指导。

（十二）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代表处监事会议的会议。

代表处监事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会议。增补或替换代表处监事长、监事

会议成员的人选时，可由监事会议增补或替换，但须经本会监事会确认。

代表处监事会议的会议须有超过 2/3 的监事会议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其决议须经出席的监事会议成员超过 2/3 通过方为有效。

由代表处监事长或者超过半数监事会议成员书面提议，可以召开代表处监事会议临时会议。

如遇特殊情况，代表处监事会议可采取多种形式召开会议。

代表处监事会议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成员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议成员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代表处监事会议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代表处全体会员公开。

第三十四条 停权制度。

当代表处办公会议成员出现以下情形时，经其本人申请或经办公会议报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给予每次 1-3 个月，每年度不超过 4 次的停权。被停权人在停权期间的工作移交给临时代理人处理。当然成员由本会常务理事会指定临时代理人，其他成员由代表处主任团队指定临时代理人。必要时，被停权人应配合组织接受调查，移交工作：

（一）因工作或身体状况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

（二）作为企业的主要投资人或经营者，其企业或其个人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恶意欠债、严重失信，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三）违反其他制度被停权的。

（四）其他对本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代表处监事会议成员的停权处理比照上述办法执行，其中监事会议当然成员在停权期间的临时代理人由本会监事会指定，其他成员由代表处监事长指定临时代理人。

第三十五条 述职。

新一年度的代表处主任、上届主任、第一副主任、第二副主任、秘书长、财务长、监事长、副监事长须在年度开始时向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在每年的 1 月份，各人须向代表处驻地残联、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作年度中期的述职；在年度结束时，各人须向代表处驻地残联、办公会议和监事会议作年

度末的述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实施对上述人员的年度考评，通过自我述职、民意测评、公示、上级（会长、业务主管单位领导）评价、互评等方式从履职情况、思想品德、工作的主动性、工作的配合度等方面对上述人员的工作予以考评。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六条 回避制度按《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修订版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审议新会员名单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广东狮子会工作规则》“第二章 会员”中的“第九条 入会程序” 第（三）经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后，再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由本会会长批准，并缴纳会费。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2022 年度本会共计收到 886 名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均已经得所在服务队办公会议同意并缴纳会费，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附件】886 名新会员名单

序号	服务队	姓名	序号	服务队	姓名	序号	服务队	姓名
1	爱飞扬	王桂康	39	百合	陈飞宇	81	潮青	田世创
2	爱华	张品新	40	百合	李严东	82	潮青	邢宏福
3	爱华	尹桂英	41	百茂	李瑞昌	83	潮青	张耀权
4	爱华	张艳	42	百善	王秋霞	84	潮善	林晓媛
5	爱华	肖晓强	43	百善	杜家杰	85	潮善	张仪
6	爱华	张秀云	44	北江	陈蒋	86	潮善	谢汉丽
7	爱挥杆高尔夫	李玲芝	45	北江	陈文庆	87	晨曦	钟嘉文
8	爱挥杆高尔夫	吴敬贤	46	北江	邓立君	88	晨曦	李健彰
9	爱心	聂二辉	47	北江	黄纯洪	89	传奇	莫箭
10	爱心	王四化	48	北江	黄振华	90	传奇	曹宇瞳
11	爱心	何志锋	49	北江	李海银	91	传奇	黄伟华
12	爱心	陈振军	50	北江	刘燕燕	92	传奇	张玉
13	爱心	高朋成	51	北江	曲歌	93	传奇	陈志坤
14	爱心	刘洪远	52	北江	谭记芬	94	传奇	马江天
15	爱心海	叶新军	53	北江	王静	95	传奇	陈宏
16	爱心海	林进荡	54	北江	向玉成	96	传奇	黄志伟
17	爱心海	丘燕	55	北江	于洪江	97	传奇	王海鸥
18	爱心海	宋建玲	56	北江	许晓悦	98	传奇	张国礼
19	爱阳光	严传立	57	本色	唐明军	99	传奇	彭志东
20	爱阳光	李永高	58	博研	蔡振填	100	创梦	易晨
21	爱阳光	林伟锐	59	博研	刘伟	101	创梦	杨珊
22	爱阳光	曾怀春	60	彩虹	杨继兵	102	创梦	别凤琼
23	白云	姜宜良	61	彩虹	余华坤	103	春天	郑国常
24	白云	胡正华	62	彩虹	黄曲	104	春天	张丽凤
25	白云	黄艳清	63	彩虹	赵俊聪	105	春天	高瑜
26	白云	李卫东	64	彩虹	陈昊华	106	慈航	张洪贺
27	白云	芮雪	65	茶缘	陈晓峰	107	慈航	宋勇
28	白云	王立坚	66	茶缘	李玉连	108	慈航	王春阳
29	白云	余罗群	67	茶缘	袁焯彬	109	慈力	李楠锋
30	白云	何冰洋	68	茶缘	高玲	110	慈力	吕雪峰
31	白云	曹柳英	69	槎城	李鹏	111	慈力	施子奕
32	白云	唐明权	70	槎城	张伟亮	112	慈力	许少慧
33	百合	廖小宾	71	朝晖	曾绵	113	慈力	许志锋
34	百合	张亮	72	朝晖	郭景恒	114	慈力	余景强
35	百合	彭亚	73	朝晖	刘雪容	115	慈力	张东渠
36	百合	高占联	74	朝晖	蒋耀	116	慈力	郑洁婷
37	百合	韦长初	75	朝阳	李函殊	117	慈力	郑雪梅
38	百合	周绍龙	76	潮青	陈宏润	118	慈心	邓小莲
			77	潮青	何文武	119	慈心	何安
			78	潮青	雷阳勇	120	慈心	黄松湧
			79	潮青	李明	121	慈心	梁永盛
			80	潮青	林智伟	122	慈心	林桂武

123	慈心	林森泉
124	慈心	刘翠屏
125	慈心	刘应家
126	慈心	刘政
127	慈心	吕罗宏
128	慈心	潘妙如
129	慈心	任长征
130	慈心	宋师雨
131	慈心	王伟鹏
132	慈心	吴必丰
133	慈心	伍艺斌
134	慈心	许学锋
135	慈心	杨进冠
136	慈心	余峻才
137	慈心	周红玲
138	慈心	孙正清
139	慈心	陈仁武
140	慈心	黄海聪
141	慈心	吴壮哉
142	慈心	钟春燕
143	大健康	阳小红
144	大健康	唐灯玲
145	大健康	黎春辉
146	丹江	李华国
147	德爱	蔡清萍
148	德爱	黄瑞瑜
149	德善	程敏
150	德善	吕兆炳
151	德善	罗喜东
152	德善	刘锡尧
153	德善	曹不啻
154	德商	赵大峰
155	德心	莫慧敏
156	德心	杨静瑶
157	德心	潘光路
158	德心	董文伟
159	德心	陈俊
160	灯都	陈丽萍
161	灯都	姚苑欣
162	灯都	邓有信
163	东江	邹常友
164	东江	黄胜
165	东江	张燕林

166	东江	胡泽森
167	番山	李鸿志
168	飞鸿	叶嘉茵
169	飞鸿	邓钊屏
170	飞鸿	邹伟健
171	飞鸿	韦子毅
172	飞鸿	郭毅
173	飞鸿	王秀昌
174	丰泽	李君
175	丰泽	李君
176	凤城	温秀静
177	凤城	卢锐
178	凤城	罗金安
179	凤城	刘亚洲
180	凤城	黄振星
181	凤城	冯庆文
182	凤城	林婉婷
183	凤城	罗思航
184	凤城	阮志业
185	凤城	魏宇
186	福慧	黄彬
187	高尔夫	陈重川
188	古井	彭俊
189	古井	吁云
190	古井	涂颖
191	古井	黄敏
192	古井	连泽铭
193	古井	袁秀梅
194	古井	古国友
195	莞邑高尔夫	詹焕弟
196	莞邑高尔夫	王宏亮
197	莞邑高尔夫	吴海龙
198	光明	黄旭
199	广华	曾健缅甸
200	广惠	陆诗文
201	广惠	钟美兰
202	广惠	曹连芳
203	广惠	李志民
204	广惠	莫培辉
205	广惠	胡龙华
206	广美	吕振达
207	广美	刘南德
208	广美	戴秋玲

209	广明	何泽文
210	广明	刘丽
211	广明	谭福平
212	广明	贺晓莉
213	广明	陈毅
214	广明	张超玉
215	广明	董杰
216	广明	杨先坤
217	广明	张悦
218	广顺	蒲昌军
219	海龟	陈永胜
220	海龟	唐长江
221	海龟	甘佳军
222	海龟	张伟成
223	海天	卢成果
224	海天	冉龙彬
225	海天	舒特勤
226	海天	赵进进
227	海天	杨进宝
228	海天	李森森
229	韩江	章凯涛
230	好敬	肖绮敏
231	合心	邱汝杏
232	合心	李建
233	合心	李永敢
234	合心	邓超
235	合心	杨立英
236	合心	欧阳重辉
237	和爱	陈辉胜
238	和爱	曾浩
239	和爱	吴基丽
240	和爱	梁造成
241	和爱	陈庆龙
242	和爱	胡军明
243	和爱	廖桂芳
244	和爱	熊嘉盛
245	和爱	郭秋霞
246	和爱	李宏
247	和爱	严崇杰
248	和爱	杨慧玲
249	和爱	江远康
250	和爱	黎固章
251	和爱	郭德资

252	和爱	罗远安
253	和爱	丘路养
254	和爱	徐秋成
255	和爱	苏海锋
256	和爱	王秉政
257	和爱	冯燕君
258	和爱	胡剑虹
259	和爱	吴穗德
260	和爱	高燕
261	和爱	郭伟明
262	和爱	潘静
263	和爱	温炳逢
264	和爱	陈华平
265	和爱	陈颖红
266	和畅	陈伟涛
267	和畅	何特
268	和畅	蔡伟杰
269	和畅	陈廷强
270	和畅	张楚义
271	和畅	吴洁生
272	和畅	蔡忠强
273	和畅	洪楚专
274	和畅	彭伟
275	和畅	朱宇熹
276	和道	郭靖雯
277	和道	罗锦泉
278	和道	黄志良
279	和道	刘家宝
280	和道	侯小文
281	和谐	程良豪
282	和谐	贺振南
283	和谐	马欢欢
284	和谐	杨永滨
285	和谐	姚利斌
286	和谐	刘深佳
287	和谐	李勇娣
288	和谐	余建新
289	和谐	孙斌
290	和信	高俊明
291	和信	李海珍
292	和信	王武
293	恒顺	刘立欣
294	恒顺	沈晓燕

295	恒顺	陈辉文
296	恒顺	魏文凤
297	恒顺	邓安知
298	恒顺	林力
299	恒顺	赵莉
300	恒泽	余霞
301	恒泽	邓元福
302	鸿德	温瑞如
303	鸿德	朱晓辉
304	虎山	赖伟东
305	虎山	罗志航
306	虎山	李永平
307	花城	谢永思
308	花城	汪超
309	花城	吴海燕
310	花城	高峰
311	花城	陈金义
312	花城	李建
313	花城	曹树兴
314	花城明珠	冯冠辉
315	花城明珠	柯丽君
316	花园	朱惠玲
317	花园	姚爱平
318	花园	钟笑灵
319	花园	林家荣
320	花园	张凤华
321	花园	白根秀
322	花园	钟世琦
323	花园	何梓玮
324	花园	梁永澎
325	花园	黄慧敏
326	花园	梁素芬
327	花园	李卓韵
328	花园	李国华
329	花园	曹玉贞
330	花园	何胜强
331	花园	车慕洁
332	花园	黄少琼
333	花园	利国强
334	花园	梁淑华
335	花园	李巧贤
336	花园	严章群
337	花园	刘宏键

338	花之都	任玉顺
339	花之都	李谢慧
340	花之都	王凯莹
341	花之都	朱丽霞
342	花之都	刘敏珊
343	花之都	高振兴
344	花之都	高天彩
345	花之都	梁树长
346	花之都	江晓燕
347	花之都	刘超
348	华文	付洪利
349	华文	罗树彪
350	汇爱	姚娇弟
351	汇爱	杜力
352	汇爱	苏志锋
353	汇爱	张聪
354	汇诚	冯丽丽
355	汇诚	温宁
356	汇诚	吴万昆
357	汇诚	陈艳钗
358	汇诚	陈永刚
359	汇诚	洪伟鹏
360	汇诚	陈达升
361	汇诚	许金焕
362	汇诚	陈熙
363	汇诚	陈卫锋
364	汇诚	郑斌
365	慧芯	吴艳斌
366	慧芯	宋豪方
367	慧芯	薛志城
368	慧芯	孔小敏
369	慧芯	李建明
370	慧泽	欧阳泽军
371	火天丰德	俞知音
372	火天丰德	刘伟
373	火天丰德	刘木川
374	火天丰德	杨志强
375	火天丰德	黄世刚
376	火天丰德	杨波
377	火天丰德	游全武
378	火天丰德	张明明
379	火天丰德	邓海燕
380	火天厚德	武柳雪

381	火天厚德	雷春霞
382	火天厚德	候慧仁
383	火天厚德	潘义根
384	家缘	魏道学
385	家缘	刘民芳
386	嘉应	曾锋灵
387	建爱鹏飞	卢仕倩
388	建爱鹏飞	郭光荣
389	建爱鹏飞	黄伟希
390	建爱鹏飞	李堃景
391	金沙	雷宜凤
392	金沙	杜雪琴
393	金狮	黄丽丝
394	金狮	韩超
395	九洲	朱学军
396	九洲	朱航
397	九洲	李婷
398	九洲	凌珊
399	玖善	刘爱科
400	玖善	吴勋贵
401	玖善	陶从波
402	玖善	张楠
403	玖善	郝萍
404	菊城	邱健红
405	菊城	许志滨
406	聚贤	郑爱华
407	聚贤	钟杏娟
408	开心	胡泽明
409	开心	杨书娇
410	开心	侯娜
411	客都	林洁
412	客都	杨文聪
413	客家	肖璟翊
414	客家	李捷华
415	蓝海之光	李勇
416	蓝天	何建华
417	蓝天	陈志成
418	蓝天	罗晓艺
419	蓝天	李慧琪
420	蓝天	魏仕平
421	蓝天	余岳滨
422	乐家	蔡健怡
423	乐家	陈昊

424	乐家	黄中梁
425	乐家	邓海鹏
426	乐家	桂小峰
427	乐善	张旭鹏
428	练江	林亮华
429	练江	李建鹏
430	练江	李佳锋
431	良都	诸安生
432	良都	张燕
433	良都	孙成跃
434	良都	陈健伟
435	良都	程邦会
436	良都	何嘉成
437	良都	张南豫
438	龙城	黄祥清
439	龙城	郑彩京
440	龙城	郑国辉
441	龙城	赵志荣
442	龙德	贺波勇
443	龙腾	操浩天
444	龙腾	陈乾德
445	龙腾	成佳霖
446	龙腾	梁嘉诚
447	龙腾	任丽
448	龙腾	谢燕娇
449	龙湾	许连友
450	龙湾	袁伟强
451	龙湾	徐艳红
452	龙湾	叶丽
453	龙珠	陈培华
454	龙珠	陈素妹
455	隆都	黄须泉
456	隆都	罗卫钧
457	名人	冯芷珊
458	明德	赵渊华
459	明德	刘金霞
460	明德	钱彩娟
461	明德	刘楚君
462	明德	何小芳
463	明德	杨斐
464	明日之光	冯国雄
465	明泽	张秀花
466	明泽	黄为平

467	明泽	张志华
468	明泽	白水鸳
469	明泽	李安平
470	明泽	刘霖郡
471	明泽	刘家金
472	明泽	白玉明
473	明泽	杨竣哲
474	茗扬	杨宝茹
475	茗扬	钟武沃
476	茗扬	刘文锋
477	铭恩	董泽生
478	南方	黄霖池
479	南方	金献用
480	南方	刘志辉
481	南方	杨莉娜
482	平安	黄义
483	平安	张志强
484	平安	吴道鹏
485	普光	余淑娟
486	普光	何丽
487	普光	齐海涛
488	普光	骆燕颜
489	齐昌	黎善文
490	齐昌	吴海辉
491	齐昌	王裕琪
492	齐昌	温鑫
493	齐昌	陈育健
494	岐江	罗文华
495	旗峰	郭强
496	旗峰	姜蓬
497	旗峰	史文峰
498	旗峰	杨军霞
499	旗峰	游苹
500	启晨	杨莹莹
501	启晨	杨姣
502	启晨	陈泽娜
503	启晨	雷青松
504	启晨	陈小斌
505	启晨	侯坤文
506	启航	周永强
507	前进	黄建东
508	前进	凌伟雄
509	前进	钟敏聪

510	前进	曾晓雷
511	青年	官永春
512	青年	潘慧娟
513	青年	蔡熙文
514	青年	关翀
515	青年	杨道武
516	青年	杨海英
517	青年	袁满兴
518	青年	陈礼娟
519	青年	刘雷
520	青年	孟现义
521	青年	陈媚
522	青年	陈亚萍
523	倾诚	段菁菁
524	倾诚	饶蓉华
525	倾诚	税艳梅
526	倾诚	姚桂标
527	晴天	黄丽芬
528	晴天	林伟
529	晴天	严崇斐
530	人和	姚勒洋
531	人和	刘涌填
532	人和	闫俊峰
533	人和	周海兵
534	榕江	罗贵文
535	榕江	李晓锐
536	榕江	黄泽佳
537	榕江	黄志第
538	若水女子	肖颀英
539	若水女子	张雪平
540	善美	李锦丹
541	善仁	王占强
542	善仁	欧阳碧波
543	善仁	韩庆叨
544	善仁	曾桂张
545	善仁	孙燕
546	善仁	邓华娟
547	善仁	付伟
548	善仁	曹琦明
549	善仁	潘才柏
550	善仁	江兵
551	善仁	梁峻桦
552	善为	刘慧英

553	善心	翁俊裕
554	善行	何蓉
555	善缘	罗贤良
556	善缘	赖观凤
557	善缘	兰希荣
558	上善	郭静
559	上善	林燕
560	上善	覃永兰
561	韶华	吴新梅
562	韶华	范卫东
563	韶华	彭光海
564	韶华	莫少华
565	韶州	陈华杰
566	韶州	徐金汉
567	韶州	林浩良
568	盛德	李竞贤
569	盛德	耿志强
570	盛德	何懿
571	狮诚	陈文浩
572	狮诚	何硕
573	狮诚	林永炎
574	狮诚	刘宗明
575	狮诚	吴启慧
576	狮诚	罗剑锋
577	狮诚	贺梓荟
578	狮山	汤细玲
579	狮山	郭春艳
580	狮山	吴其其
581	狮山	周玉琴
582	狮山	钟志勇
583	手牵手	冯灿勇
584	手牵手	梁国标
585	松山湖	王友华
586	松山湖	李铁明
587	松山湖	王川
588	太阳	阳苗
589	太阳	邹奇
590	太阳	杜红梅
591	太阳	李妙玲
592	天道	蔡璐泽
593	天亮	刘建文
594	天亮	吴彩新
595	天亮	杨宗权

596	天亮	朱国胜
597	天亮	曹安邦
598	天亮	范莉璠
599	天亮	简金华
600	天亮	文忠卫
601	天亮	邬少锋
602	天亮	吴勇军
603	天亮	杨涵滢
604	天亮	杨进
605	天亮	杨玲玲
606	天行健	廖胜勇
607	铁山兰	吴庆炎
608	铁山兰	陈朝敏
609	铁山兰	林子雄
610	铁山兰	陈宜婵
611	铁山兰	朱虹娟
612	铁山兰	伍锡明
613	铁山兰	庄鑫
614	铁山兰	林泽森
615	铁山兰	黄丽容
616	铁山兰	陈表祥
617	铁山兰	陈培锋
618	铁山兰	陈泽敏
619	同德	李广卫
620	同德	李敏利
621	同德	董红善
622	同德	郝明威
623	同德	潘希丁
624	同德	张琪
625	同济	房秀英
626	同济	苏晓红
627	同济	刘晓敏
628	同济	潘全标
629	同心	李小英
630	同心	吴俊哲
631	同心	李天航
632	同心	徐智华
633	同行	钟颖
634	同行	李燕清
635	同行	刘文龙
636	万安	钟雪勤
637	万安	何运良
638	万安	王方

639	万绿湖	梁斌
640	万绿湖	蓝少剑
641	万绿湖	李建平
642	万绿湖	曾月林
643	万绿湖	谢志新
644	万绿湖	周小宁
645	万绿湖	蓝素娟
646	微笑	向贵生
647	围龙	凌航
648	围龙	何利兰
649	围龙	毛毳
650	梧桐	崔煜
651	梧桐	吕校鑫
652	梧桐	田登瑛
653	梧桐	杨康
654	梧桐	许楚君
655	五邑	易宏权
656	五邑	卿微芳
657	五邑	彭磊
658	五邑	刘旭东
659	五邑	李剑锋
660	希望	谭清
661	喜悦	徐运俊
662	喜悦	李甜
663	小龙	李伟玲
664	小龙	苏丽娟
665	小龙	郑怡
666	小龙	吕惠兴
667	小龙	冼肖敏
668	小龙	陈文
669	孝德	袁子
670	孝天下	程福芝
671	孝天下	蔡福天
672	孝行	罗荣汉
673	孝行	张泽强
674	心连心	卢斌
675	心连心	植健
676	心连心	方晓演
677	心连心	彭欢生
678	心连心	钟尚德
679	心灵	刘灿强
680	心灵	钟慧萍
681	心灵	王华英

682	心源	刘志恒
683	心源	黄标
684	心源	李沛晖
685	新丰江	李聪
686	新丰江	李淑萍
687	新丰江	廖海桥
688	星海	王金胜
689	星海	欧阳迎春
690	星海	陈远乐
691	星海	龚燕兰
692	星海	吴雯潇
693	星火	白鉴培
694	星火	伍霞玲
695	星火	吴文含
696	星火	何沅键
697	星火	梁国权
698	星火	王博文
699	星火	欧仲明
700	星火	曹苗红
701	星火	傅德志
702	星火	邹建金
703	星火	霍锦培
704	星星	吴跃德
705	星星	刘丽苹
706	星星	戴鹏
707	星星	肖海花
708	星星	彭高尚
709	星星	杨锦容
710	星星	赵慧
711	星星	王妙如
712	星星	邓晓慧
713	星星	刘丽芳
714	星愿	邱黎
715	星愿	陈平
716	星愿	曾东平
717	星愿	黄水荣
718	星州	郑建军
719	星州	陈裕辉
720	星州	刘名海
721	星州	虞志成
722	星州	陈淦豪
723	幸福	王明
724	幸福	王宏宇

725	幸福	黄冠豪
726	雄鹰高尔夫	谢桂连
727	雄鹰高尔夫	彭海
728	雄鹰高尔夫	刘健梅
729	雄鹰高尔夫	罗嘉伟
730	雄鹰高尔夫	石建锋
731	旭日	周远军
732	雅媛	刘娟
733	雅媛	余兰英
734	扬帆	崔雪娇
735	扬善	叶翠芳
736	阳光天使	陈晓文
737	银瓶	叶剑波
738	银瓶	何国栋
739	银瓶	罗进金
740	英狮	潘赞威
741	英狮	朱海燕
742	英狮	潘江南
743	英狮	潘明
744	英狮	邓来福
745	英狮	龚红英
746	英狮	郑龙锦
747	英狮	李师华
748	英狮	王文娟
749	英狮	刘嘉汝
750	英狮	刘庭利
751	英狮	赖必武
752	英狮	谢密球
753	英狮	徐金韬
754	英狮	王健君
755	英狮	邱业安
756	英狮	朱志平
757	英狮	陈炳辉
758	英狮	杨敏飞
759	英狮	邝超宇
760	英狮	林金科
761	英雄	廖利方
762	英雄	黄雪亮
763	咏春	王梅
764	咏春	罗中伶
765	咏春	张秀雯
766	咏春	谢彧峰
767	有为	邓桥

768	有为	冯文龙
769	有为	夏国章
770	有为	余李华
771	有为	周连
772	有为	梁曦如
773	有为	韦汉梅
774	有为	蓝广贤
775	有为	苏国峰
776	缘梦	陈翠翠
777	缘梦	刘营华
778	缘梦	刘小芬
779	粤爱	蔡桂颖
780	粤北	李桃旺
781	粤北	苏延军
782	粤北	赖烨凤
783	粤川	陈泳霖
784	粤川	韩永坚
785	粤川	陈广容
786	粤合	李新明
787	粤合	侯杰
788	粤亮	张志辉
789	粤亮	凌晨
790	粤亮青年	麦淳掀
791	粤亮青年	刘张婧妍
792	粤亮青年	宋颖湘
793	粤亮青年	崔号佳
794	粤龙	何吉民
795	粤龙	黄婷
796	粤龙	郑锦榕
797	粤龙	吴沅晋
798	粤龙	彭康必
799	粤龙	张建成
800	粤梦	魏志琴
801	粤梦	蒙惠玲
802	粤梦	李凯
803	粤梦	李文竣
804	粤旗	卢俊
805	粤旗	江雨清
806	粤旗	袁文菊
807	粤旗	窦勤燕
808	粤旗	龙灿
809	粤旗	高洁香
810	粤旗	陈桂芬

811	粤旗	杨金定
812	粤西	谢晓东
813	粤西	陈劲
814	粤西	黄金明
815	粤西	林晟希
816	粤西	洪宁泽
817	粤心	王新华
818	长虎	王丽
819	长虎	何新
820	长虎	孙锡琴
821	长顺	李红勋
822	长顺	吴维
823	长顺	吴静
824	长顺	江先海
825	长顺	周长春
826	长缘	麦梓钊
827	长缘	彭主文
828	长缘	张琴
829	振华	宋卫华
830	振华	彭剑
831	正道	李雄军
832	正道	黄志强
833	正道	陈斌
834	正德	卢琴
835	正德	杨金萍
836	正和	何占平
837	正和	曹宝军
838	正和	汪加武
839	正和	刘正林
840	正和	梁卓恒
841	正和	尹峰
842	知行	许卓
843	志飞	邱细波
844	志飞	鲁进
845	志飞	曾青桂
846	志飞	洪剑
847	志翔	罗平
848	志翔	刘凡溶
849	志翔	李华
850	志翔	吴理军
851	中大华商	殷文星
852	中大华商	刘小珍
853	中大华商	冯晓丹

854	中大华商	吴秀娟
855	中大华商	唐健卿
856	中江	林莹莹
857	中江	张丽仙
858	中茂	古清炎
859	中茂	吴玉婷
860	中清	邓盛华
861	中清	高连浩
862	中清	黄志乐
863	中清	林星
864	中清	欧美思
865	中清	丘志军
866	中清	石伟玲
867	中清	苏兴友
868	中清	张雪莲
869	中清	钟世杰
870	中清	李光辉
871	中清	吕安邦
872	中阳	梁洁
873	中阳	张理权
874	中阳	苏声河
875	中阳	刘云燕
876	中湛	吴洪
877	中湛	苏智铿
878	中湛	陈凌石
879	中湛	陈文璞
880	中湛	胡和清
881	众爱成城	章慧勇
882	众爱成城	魏巍
883	珠江	何渊智
884	珠江	林宏德
885	珠江	邓柳银
886	助飞	姚艳菊

广东狮子会内设机构、委员会类别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成员名单

内设机构（14个）			
机构名称	职务	服务队	姓名
1. 法务部	法务长	创梦	陈影
	副法务长	星光	关志豪
	副法务长	蓝天	张清华
	副法务长	星光	饶先文
	驻地专员	火天丰德	李志勇
	驻地专员	慧芯	段鑫
	驻地专员	蓝天	张清华
	驻地专员	爱阳光	龙锦强
	驻地专员	同济	冼漱隆
	驻地专员	香山	徐周生
	驻地专员	潮善	罗顺胜
	驻地专员	同行	曾火龙
	驻地专员	美业	郭继航
	驻地专员	砚都	姚冠旺
	驻地专员	容闳	刘展基
	驻地专员	粤西	洪有
	驻地专员	中江	王英杰
	驻地专员	龙城	纪雪雄
2. 纪律部	纠察长	博爱	罗毅坪
	副纠察长	粤北	池缔荣
	副纠察长	万绿湖	曾永光
	副纠察长	喜悦	刘晶
	专员	汇爱	钟文星
	专员	博研	熊家玮
	专员	善仁	孙华
	驻地专员	莞邑高尔夫	梅群
	驻地专员	和爱	林祖民
	驻地专员	同心	梁嘉诚
	驻地专员	粤梦	陈震东
	驻地专员	明德	周声和
	驻地专员	榕江	方乌弟
	驻地专员	香山	徐济洪
	驻地专员	东江	朱玉明
	驻地专员	太阳	李思燕
	驻地专员	中江	王英杰
	驻地专员	嘉应	叶洪宇
	驻地专员	聚贤	林闻影
	驻地专员	助飞	马一楠

	驻地专员	粤西	吴雨桦
2.1 工作职能：纠察培训	主席	喜悦	刘晶
	副主席	粤梦	何晓红
	副主席	和爱	林祖民
	副主席	好敬	冼敏杰
2.2 工作职能：纠察研究	主席	粤北	池缔荣
	副主席	中心	尹正茂
2.3 工作职能：纠察会务	主席	扬帆	张焱翥
	副主席	绿洲	黄艇
	副主席	慈航	张红星
	副主席	家缘	方武良
2.4 工作职能：纠察调处	主席	汇爱	钟文星
	副主席	汇爱	廖天文
	副主席	喜悦	李甜
2.5 工作职能：纠察行政	主席	博研	熊家玮
3. 组织部	主任	有为	邓乃根
	副主任	乐善	袁莹
	副主任	白云	董严
	副主任	广顺	周器
	副主任	家缘	李旭州
	副主任	狮山	李银生
	驻地专员	银瓶	郑德行
	驻地专员	珠江	林穗平
	驻地专员	汇爱	沈鹏
	驻地专员	和道	陈应然
	驻地专员	狮山	李银生
	驻地专员	铁山兰	吴俊轩
	驻地专员	香江	邹友银
	驻地专员	新丰江	郭景玲
	驻地专员	太阳	丘振辉
	驻地专员	铁夫	李小虎
	驻地专员	虎山	钟永立
	驻地专员	星火	罗端斌
	驻地专员	容大	潘峰
	驻地专员	粤龙	谢庆权
3.1 工作职能：会员保留	主席	梧桐	黄子玲
	副主席	茗德缘	李趁
	副主席	知行	邹俊松
	副主席	小龙	蔡白碧
	常务副主席	岭南	黄开勇
	成员	岭南	朱一鸣
3.2 工作职能：导狮团	团长	星愿	柯红玲
	副团长	阳光天使	巫锐军

	副团长	蓝天	朴永忠
	副团长	星辉	田长春
	副团长	明德	陈佩佟
	常务副团长	方舟	彭凤美
3.3 工作职能：强健蓝图	主席	北江	刘小宛
	副主席	同德	杨柳根
	副主席	晨曦	杨晓红
	副主席	德善	伍叶阳
	常务副主席	粤亮青年	林嘉莹
	成员	乐善	黄文深
	成员	花城	许志坚
	成员	明珠	刘淑兰
	成员	善行	刘振越
	成员	北江	黄建英
	成员	同德	简丽平
	成员	飞鸿	何玉玲
	成员	粤西	梁婷
	成员	铁山兰	吴俊轩
	成员	爱心	陈韦廷
3.4 工作职能：服务队及会员发展	主席	汇爱	陈志雄
	副主席	汇爱	冯富城
	副主席	乐爱	何伟琪
	副主席	同济	王斯斯
	常务副主席	汇爱	刘萍
	成员	乐爱	周春玲
	成员	大健康	潘瑞宁
	成员	大健康	练燕平
	成员	和道	周宁桃
	成员	爱阳光	张怡
	成员	创梦	朱华峰
	成员	花城明珠	林苑
3.5 工作职能：队长联谊	主席	上善	曾旺
	常务副主席	知行	祝丽媛
	成员	盛德	黄贝
	成员	飞鸿	伍巧莲
	成员	恒泽	刘浩然
	成员	隆都	李乐川
	成员	新丰江	郭景玲
	成员	上善	郭静
	成员	百茂	刘林松
	成员	善仁	曹明莲
	成员	慧泽	唐诗涵
	成员	爱华	温如均

	成员	善缘	唐位安
3.6 工作职能：创队队长联谊	主席	飞鸿	罗嘉辉
	副主席	生命之光	陈就祥
	副主席	香山	郑敬尉
	副主席	和谐	王建松
	常务副主席	和谐	孙燕燕
	成员	万绿湖	侯文奎
	成员	传奇	卢莉莉
	成员	知行	祝丽媛
	成员	铁夫	李小虎
	成员	凤城	孙焕带
	成员	华贤	谢玲
	成员	狮山	卢艺
	成员	明珠	赵凤英
3.7 工作职能：志愿服务数据	主席	龙腾	蔡智勇
	副主席	正德	刘慧敏
	副主席	茗德缘	张新锋
	副主席	东江	朱玉明
	常务副主席	华文	梁福诚
	成员	梧桐	黄林升
	成员	韶州	方韶霞
4. 教育培训部	主任	朝阳	简文华
	副主任	和谐	曹金水
	副主任	中心	孙峻
	副主任	橙光	蔡雪晴
	副主任	阳光健康	黄茂
	副主任	中心	陈海燕
	驻地专员	心灵	金水清
	驻地专员	花城	李慧
	驻地专员	地势坤	李小兵
	驻地专员	孝德	樊怒舟
	驻地专员	粤亮	张丽霞
	驻地专员	善心	张漩
	驻地专员	英雄	车召平
	驻地专员	善行	黄可平
	驻地专员	阳光健康	黄茂
	驻地专员	中阳	关庆华
	驻地专员	围龙	周帆
	驻地专员	幸福	林惜燕
	驻地专员	助飞	徐新东
	驻地专员	中湛	黎燕
4.1 工作职能：教研	主席	朝阳	简文华
	副主席	中阳	徐谦

	副主席	粤亮	张丽霞
	副主席	中心	陈海燕
4.2 工作职能：教学	主席	和谐	曹金水
	副主席	星州	肖焕娣
	副主席	地势坤	李小兵
	副主席	同德	帅平
	主席	中心	孙峻
4.3 工作职能：讲师资源	副主席	启舞生命	李恒
	副主席	心灵	金水清
	副主席	花城明珠	钟兴平
	主席	橙光	蔡雪晴
4.4 工作职能：强健蓝图支持	副主席	德爱	张韬
	副主席	蓝海之光	彭锦钱
	副主席	爱阳光	冯敏珊
	主席	爱阳光	姚真珠
4.5 工作职能：教务	副主席	橙光	郑健
	副主席	星州	区金好
	副主席	明道	赵荣国
	主席	前进	张小华
5. 社会服务部	副主任	粤心	罗华三
	副主任	梧桐	黄林升
	副主任	粤旗	冯庆忠
	副主任	慈航	罗辉
	副主任	花之都	胡国洪
	驻地专员	松山湖	李春花
	驻地专员	花之都	胡国洪
	驻地专员	北部湾	陈楚侯
	驻地专员	嘉德	陈贵贤
	驻地专员	粤亮	梁永安
	驻地专员	练江	陈景雄
	驻地专员	岐江	罗霖
	驻地专员	客家	谢伟斌
	驻地专员	龙城	王建辉
	驻地专员	中江	黄景辉
	驻地专员	美业	潘维佳
	驻地专员	星火	白锦培
	驻地专员	明珠	王铭坚
	驻地专员	中湛	孙毅
6. 公共关系与宣传部	部长	普光	杨梅
	副部长	博爱	朱汉明
	副部长	博爱	蒋新生
	副部长	明道	周国亮
	驻地专员	扬善	黄建光

	驻地专员	慈航	朱遂辉
	驻地专员	嘉德	何恩
	驻地专员	地势坤	林峰
	驻地专员	龙腾	谢森萍
	驻地专员	朝阳	李彦霞
	驻地专员	德商	黄智棠
	驻地专员	龙城	黄爱和
	驻地专员	丹江	吴启瑞
	驻地专员	嘉应	谢龙章
	驻地专员	砚都	刘秋莲
	驻地专员	九洲	张雷
	驻地专员	中湛	林秋炳
6.1 工作职能：狮爱瞬间	主席	博爱	朱汉明
	副主席	绿洲	尹伟权
	副主席	星辉	吴家声
	副主席	普光	刘贻华
6.2 工作职能：南粤狮声	主席	博爱	蒋新生
	副主席	阳光	史玉清
	副主席	博爱	吴小琴
	副主席	普光	李新光
7. 会员关爱与荣誉部	部长	和爱	万志宁
	副部长	高尔夫	王益雪
	副部长	岭南	黄键
	副部长	德善	陶业光
	驻地专员	善仁	孙华
	驻地专员	汇爱	林少玲
	驻地专员	星海	李卫红
	驻地专员	善为	冯启标
	驻地专员	初心	王睦雄
	驻地专员	岐江	杨雪峰
	驻地专员	槎城	张小凤
	驻地专员	阳光健康	郭卫杰
	驻地专员	嘉应	黄江华
	驻地专员	聚贤	林闻影
	驻地专员	粤西	陈巧俐
	驻地专员	九洲	黄永洪
7.1 工作职能：会员关爱	主席	龙德	严国恩
	副主席	德心	陈贤熙
	副主席	粤龙	谢庆权
	副主席	飞鸿	伍巧莲
	成员	天行健	谢涛
	成员	晴天	张学玲
	成员	星愿	陈春华

7.2 工作职能：荣誉表彰	成员	德心	陈俊
	成员	粤西	陈艳涛
	主席	博爱	吴锋
	副主席	大健康	黄万俊
	副主席	梧桐	陈静
	副主席	鹤舞	丘宇秋
8. 对外交流与年会部	常务副主席	粤亮青年	黎婉君
	部长	粤亮	王燕
	副部长	德心	杨运明
	副部长	汇爱	沈国庆
	副部长	粤亮青年	赵依知
	专员	生命之光	李宏莉
	专员	同济	王斯斯
	专员	汇爱	温钊和
	专员	志飞	詹锦波
	专员	和爱	陆洁群
	专员	蓝天	朴永忠
	驻地专员	广顺	周器
	驻地专员	盛德	黄贝
	驻地专员	同心	李曼青
	驻地专员	晨曦	王露
	驻地专员	恒顺	余巧珊
	驻地专员	练江	赵淑青
	驻地专员	德商	刘雄艺
	驻地专员	龙城	赵丹妮
	驻地专员	嘉应	彭斌
	驻地专员	云爱	谭宇劲
	驻地专员	五邑	谭荣参
	驻地专员	明珠	刘淑兰
	驻地专员	中湛	李丹婷
9. 筹款管理部	部长	岭南	杨浩文
	副部长	粤西	陈文君
	副部长	星海	李卫红
	副部长	白云	陈世君
	驻地专员	爱华	肖明华
	驻地专员	好敬	冼敏杰
	驻地专员	白云	刁金祥
	驻地专员	粤合	张美丽
	驻地专员	恒顺	吴雪芬
	驻地专员	善心	陈俊洪
	驻地专员	良都	曹城
	驻地专员	新丰江	曾云锋
	驻地专员	太阳	叶开

	驻地专员	尚爱	张朝海
	驻地专员	聚贤	官永爱
	驻地专员	美业	梁昌剑
	驻地专员	容大	吴玲
	驻地专员	粤西	孙华瑛
9.1 工作职能：筹款管理	主席	蓝天	曹裕升
	副主席	岭南	陈志辉
	副主席	龙德	黄浩森
	副主席	汇爱	温钊和
9.2 工作职能：中狮基金及国际狮子基金会捐赠统筹	主席	慈爱	刘月娥
	副主席	白云	李卫东
	副主席	慈爱	陈小平
10.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部长	华文	郑雯雯
	驻地专员	志翔	陶玉群
	驻地专员	中心	司徒映
	驻地专员	蓝天	宣红
	驻地专员	华文	郑雯雯
	驻地专员	万安	莫唐
	驻地专员	练江	张桂香
	驻地专员	英雄	周彩燕
	驻地专员	客家	邹花
	驻地专员	罗浮山	张继阳
	驻地专员	中江	张永强
	驻地专员	美业	肖小霞
	驻地专员	砚都	罗宝仪
	驻地专员	助飞	刘金莲
	驻地专员	粤西	梁婷
11. 战略研究部	部长	岭南	雷建威
	副部长	阳光天使	谭琳
	副部长	光大	林继雄
	副部长	星光	冯蔚翔
	驻地专员	星州	区金好
	驻地专员	集成	宁必华
	驻地专员	中大华商	包贵波
	驻地专员	生命动力	何炎均
	驻地专员	雄鹰高尔夫	刘金妮
	驻地专员	铁山兰	赖桂滨
	驻地专员	香江	龙英
	驻地专员	槎城	李达权
	驻地专员	朝晖	谭义民
	驻地专员	唐人	赵汝顺
	驻地专员	客都	邓兴
	驻地专员	华贤	钱洁华

	驻地专员	容闳	谢小明
11.1 工作职能：战略实施	主席	光大	林继雄
	副主席	明德	颜小英
11.2 工作职能：服务项目评估	主席	星光	冯蔚翔
	副主席	岭南	梁志图
12. 会员管理一部	当然成员/主任	和爱	李加伟
	当然成员/上届主任	天道	晏锋
	当然成员/第一副主任	德心	邹新华
	当然成员/第二副主任	花之都	段中心
	当然成员/行政专员	慈航	朱遂辉
	当然成员/财务专员	中心	司徒映
	当然成员/法务专员	慧芯	段鑫
	纪律专员	和爱	林祖民
	办公会议成员	韶州	江鸿
	办公会议成员	珠江	林穗平
	办公会议成员	花之都	胡国洪
	办公会议成员	花城	李慧
	办公会议成员	中心	覃百花
	办公会议成员	喜悦	刘晶
	办公会议成员	龙德	彭少欣
	办公会议成员	慈航	颜玉珊
	办公会议成员	天亮	曾敢
	办公会议成员	和爱	林祖民
	办公会议成员	孝行	王柏桥
	办公会议成员	花之都	黄敬华
	办公会议成员	慈航	罗辉
13. 会员管理二部	当然成员/主任	中大华商	冯洪刚
	当然成员/上届主任	乐善	许海辉
	当然成员/第一副主任	星愿	余锦锐
	当然成员/第二副主任	普光	江海明
	当然成员/行政专员	汇爱	林少玲
	当然成员/财务专员	蓝天	宣红
	当然成员/法务专员	汇诚	张清华
	办公会议成员/纪律专员	龙腾	梁嘉诚
	办公会议成员	汇爱	沈鹏
	办公会议成员	普光	吴财胜
	办公会议成员	北部湾	陈楚侯
	办公会议成员	星辉	田长春
	办公会议成员	众爱成城	王晓巍
	办公会议成员	岭南	凌敏基
	办公会议成员	乐爱	黎仁金
	办公会议成员	白云	林永强
	办公会议成员	正德	黄子玲

	办公会议成员	白云	董严
	办公会议成员	星愿	林颂文
	办公会议成员	博研	熊家玮
14. 会员管理三部	当然成员/主任	生命动力	陆鹏毅
	当然成员/上届主任	四季	吴奕明
	当然成员/第一副主任	星海	钟高见
	当然成员/第二副主任	生命之光	陈智冬
	当然成员/行政专员	方舟	安妮
	当然成员/财务专员	华文	郑雯雯
	当然成员/法务专员	爱阳光	龙锦强
	办公会议成员/纪律专员	粤梦	陈震东
	办公会议成员	和道	陈应然
	办公会议成员	爱阳光	姚真珠
	办公会议成员	嘉德	陈贵贤
	办公会议成员	星海	李卫红
	办公会议成员	生命之光	陈就祥
	办公会议成员	爱阳光	梁翠平
	办公会议成员	华文	刘广幸
	办公会议成员	生命之光	林锦鸿
	办公会议成员	粤合	郑利
	办公会议成员	忠诚	潘岳君
工作委员会（9个）			
委员会名称	职务	服务队	姓名
1. 狮企联谊工作委员会 15人	主席	传奇	卢莉莉
	副主席	花城	鞠茜
	副主席	星辉	冷建军
	副主席	传奇	莫箭
	秘书长	星辉	姚艳萍
	委员	星愿	张文基
	委员	明德	陈佩佟
	委员	传奇	张国礼
	委员	孝行	林均宜
	委员	粤明	王荔
	委员	白云	朱敏
	委员	良都	曾梓豪
	委员	粤明	赵瑛琚
	委员	榕江	李燕纯
	委员	咏春	龚兴华
2. 健康宣导工作委员会 27人	主席	爱阳光	陈妙嫔
	副主席	梧桐	周杰
	副主席	橙光	陶健
	副主席	花园	钟成才

	副主席	德爱	周柳欢
	副主席	倾诚	柯美武
	秘书长	爱阳光	黄海钰
	委员	华文	刘广幸
	委员	橙光	杨新文
	委员	粤梦	陈震东
	委员	明道	杨佳鑫
	委员	善为	陈钳新
	委员	梧桐	刘淑娟
	委员	乐善	杨晓慧
	委员	盛德	杜志良
	委员	德商	何粤武
	委员	广惠	林洁冰
	委员	家缘	周蓉辉
	委员	倾诚	税艳梅
	委员	广顺	王洁
	委员	丰泽	黄积营
	委员	善为	游国辉
	委员	善为	伍琼英
	委员	德爱	胡娜静
	委员	汇诚	张清华
	委员	集成	罗冠麟
	委员	慈心	刘政
3. 足球联谊工作委员会 15 人	主席	星愿	陈碧华
	副主席	生命之光	林锦鸿
	副主席	铭恩	黄向东
	副主席	明德	温志军
	秘书长	盛德	罗晓明
	委员	生命之光	冯江
	委员	岭南	郭杰殷
	委员	蓝天	黄敏仪
	委员	星愿	陈春华
	委员	慈爱	李建明
	委员	粤旗	罗学斌
	委员	德爱	杨思聪
	委员	蓝天	曹裕升
	委员	岭南	陈志辉
	委员	茗扬	容金水
4. 羽毛球联谊工作委员会 16 人	主席	生命之光	陈就祥
	副主席	和道	孔志华
	副主席	明德	卫颖笙
	副主席	博研	林文锋
	秘书长	和道	邓凌

	委员	生命之光	陈智冬
	委员	善为	游国辉
	委员	飞鸿	罗嘉辉
	委员	生命之光	冯江
	委员	和道	谢永科
	委员	鹤舞	朱海辉
	委员	爱满贯	杨亮平
	委员	星愿	黄金荣
	委员	蓝天	张善勇
	委员	旭日	冯昌健
	委员	幸福	邓秋璇
5. 篮球联谊工作委员会 15 人	主席	倾诚	何俊杰
	副主席	志飞	官桂龙
	副主席	茶缘	李祖雄
	副主席	天亮	曾敢
	秘书长	家缘	梁素娟
	委员	广惠	陆积飞
	委员	家缘	左江辉
	委员	龙湾	王仁明
	委员	善仁	孙燕
	委员	飞鸿	余泽锋
	委员	朝阳	黄桂华
	委员	德商	何粤武
	委员	初心	黄灼祺
	委员	尚爱	张朝海
	委员	善心	杨新惠
6. 太极健身运动推广工作委员会 22 人	主席	松山湖	林飞江
	副主席	星海	王丽娜
	副主席	鸿德	李婉梅
	副主席	虎英	毛佩珍
	副主席	人和	黄伟
	秘书长	松山湖	胡琼凤
	委员	龙湾	陈少兰
	委员	星海	何劲松
	委员	大健康	罗丽荣
	委员	粤亮青年	蔡颖欣
	委员	梧桐	林映霞
	委员	乐善	罗秋燕
	委员	星辉	吴家声
	委员	松山湖	黄文卓
	委员	倾诚	梁就成
	委员	糖宣	李芬芳
	委员	容大	刘松涛

	委员	朝阳	陶庭柏
	委员	星辉	田长春
	委员	扬帆	何朝晖
	委员	韶州	肖新耀
	委员	博爱	张乐
7. 文化与艺术工作委员会 16 人	主席	阳光天使	巫锐军
	副主席	盛德	陈路斯
	副主席	华文	何绮迪
	副主席	旭日	梁嘉文
	秘书长	光大	梁得利
	委员	明德	颜小英
	委员	手牵手	郑红婴
	委员	岭南	刘华格
	委员	生命之光	梁浩
	委员	普光	赵晖
	委员	云爱	谭宇劲
	委员	云爱	石翠婷
	委员	盛德	于永忠
	委员	明德	谢燕
	委员	大健康	邹伟财
	委员	生命之光	谭志军
8. 狮露艺术团工作委员会 15 人	主席	同心	汤玉芬
	副主席	恒顺	杨世舜
	副主席	明道	潘晶
	副主席	汇诚	谭国华
	秘书长	传奇	王红
	委员	粤亮	王燕
	委员	龙腾	林圣寓
	委员	岭南	冯丽丽
	委员	粤亮	林海国
	委员	梧桐	陈静
	委员	狮山	王喜梅
	委员	花城	李慧
	委员	粤亮	麦时昌
	委员	同心	冯宇彦
	委员	希望	江蕾
9. 狮友驿站工作委员会 15 人	主席	乐善	宋静文
	副主席	慈爱	谢兴盛
	副主席	和道	陈应然
	副主席	粤川	李康权
	秘书长	乐善	徐嘉敏
	委员	龙腾	谢森萍
	委员	龙德	陈泉德

	委员	岭南	邹国丞
	委员	聚贤	关幼梅
	委员	练江	方武彬
	委员	岭南	赵小云
	委员	粤川	陈泳霖
	委员	生命动力	蔡宇彤
	委员	乐善	杨晓慧
	委员	隆都	潘晓峰
专业委员会（19个）			
委员会名称	职务	服务队	姓名
1. 星梦同航委员会 17人	主席	花之都	黄敬华
	副主席	星星	张兰香
	副主席	茶缘	李婷
	副主席	花之都	吴伟
	秘书长	花之都	梁志平
	委员	钟爱	伍素霞
	委员	砚都	刘莹
	委员	古井	肖玲
	委员	粤亮	赵赣湘
	委员	方舟	汤淑仪
	委员	快乐	唐运良
	委员	扬善	梁妙如
	委员	星星	邓晓慧
	委员	龙城	卢俊旺
	委员	英雄	易鹏
	委员	善行	钟永权
	委员	客都	徐永青
2. 南粤扶残·艺海友爱委员会 21人	主席	博爱	钟卫邦
	副主席	恒顺	钱浩龙
	副主席	喜悦	罗倩
	副主席	龙湾	陈少兰
	秘书长	博爱	陶家华
	委员	方舟	彭凤美
	委员	北部湾	赵兵
	委员	蓝海之光	熊真
	委员	粤西	王硕浩
	委员	星辉	刘祥红
	委员	快乐	李小江
	委员	狮山	关蕴瑶
	委员	有为	邓祥辉
	委员	恒顺	林力
	委员	喜悦	许一峰
	委员	砚都	伍筱薇

	委员	和爱	赖穗红
	委员	唐人	岑志刚
	委员	嘉应	胡俊南
	委员	菊城	葛增华
	委员	明珠	郭青龙
3. 无障碍促进委员会 18 人	主席	华文	方志坚
	副主席	正德	叶钊强
	副主席	粤明	易月红
	副主席	正道	崔景枫
	秘书长	华文	蔡忠杰
	委员	华文	吴金成
	委员	中江	赵振威
	委员	梧桐	林映霞
	委员	正德	胡江
	委员	前进	林莉
	委员	爱华	温如均
	委员	蓝海之光	游星新
	委员	咏春	汪文军
	委员	太阳	赵以兵
	委员	星火	杜思棋
	委员	旗峰	刘慧芳
	委员	容大	潘峰
	委员	粤龙	陈东茂
4. 温馨工程工作站管理委员会 16 人	主席	乐善	林炳森
	副主席	乐善	韩明星
	副主席	钟爱	李伟波
	副主席	番山	朱春江
	秘书长	乐善	胡丽明
	委员	梧桐	周杰
	委员	忠诚	潘岳君
	委员	中阳	关庆华
	委员	善为	黄勤
	委员	百茂	刘林松
	委员	练江	周汝川
	委员	华贤	刘莹
	委员	香江	林艺升
	委员	同行	曾建忠
	委员	九洲	张志红
	委员	嘉应	王增
5. 乡村振兴委员会 17 人	主席	粤旗	冯庆忠
	副主席	天亮	曾敢
	副主席	粤旗	何伟红
	副主席	粤明	刘建国

	秘书长	花城	黄虹
	委员	星愿	林颂文
	委员	嘉德	杨龙福
	委员	粤旗	张朝娣
	委员	茶缘	谭悦和
	委员	汇龙	叶海波
	委员	雄鹰高尔夫	伍靚靚
	委员	和畅	蔡伟龙
	委员	龙城	林小颂
	委员	岐江	莫文婷
	委员	围龙	高宇斯
	委员	容閎	陈远平
	委员	粤龙	郭爱爵
6. 糖尿病宣教委员会 19 人	主席	粤亮	曾达敏
	副主席	绿洲	黄燕玲
	副主席	糖宣	陈立军
	副主席	糖宣	罗琴芳
	秘书长	明道	高杰
	委员	知行	陈耀强
	委员	客家	陈兵锋
	委员	孝天下	盘桂旺
	委员	橙光	陶健
	委员	唐人	唐伟凡
	委员	中湛	陈文璞
	委员	容閎	谭慧
	委员	练江	方展永
	委员	小龙	吴绍祥
	委员	朝阳	郭小明
	委员	阳光健康	蔡志妹
	委员	虎山	郑曼红
	委员	聚贤	官永爱
	委员	朝阳	颜锦开
7. 血液银行委员会 23 人	主席	普光	吴财胜
	副主席	阳光天使	鲁静
	副主席	慈航	程云
	副主席	铁夫	陈家忠
	副主席	旗峰	熊运章
	秘书长	普光	余淑娟
	委员	普光	赵晖
	委员	阳光天使	黄环宇
	委员	生命之光	李宏莉
	委员	粤西	陈玉勤
	委员	粤亮青年	辜善毅

	委员	风采	胡党福
	委员	万安	陈建成
	委员	明道	张书泽
	委员	齐昌	张子超
	委员	聚贤	谢敏玲
	委员	倾诚	何俊杰
	委员	灯都	邬银燕
	委员	有为	陈荣瑞
	委员	客家	赖国栋
	委员	韩江	陈泰杰
	委员	罗浮山	杨柳冬
	委员	容闳	何金生
8. 守护天使委员会 19 人	主席	众爱成城	王晓巍
	副主席	鹤舞	冯晶
	副主席	孝德	叶思佟
	副主席	博研	林文锋
	秘书长	众爱成城	朱先丽
	委员	启舞生命	饶文艳
	委员	德心	李万红
	委员	众爱成城	吕辉
	委员	养心	刘洁萍
	委员	粤亮	李旭东
	委员	长缘	袁聪
	委员	星火	陈星图
	委员	万绿湖	李秀明
	委员	助飞	朱玲玲
	委员	坦南领航	陈吉平
	委员	阳光健康	陈展珠
	委员	中湛	梁成康
	委员	美业	邓锋
	委员	中江	许展敏
9. 施予受器官捐献委员会 17 人	主席	天行健	李旭
	副主席	咏春	韦夕
	副主席	绿洲	龙玲
	副主席	忠诚	吴春林
	秘书长	天行健	冯建华
	委员	明道	杨佳鑫
	委员	丰泽	黄晓红
	委员	聚贤	关幼梅
	委员	天行健	萧允
	委员	天道	陈志红
	委员	爱华	刘芳敏
	委员	同德	帅平

	委员	咏春	莫明光
	委员	朝晖	祁玉钧
	委员	慈航	彭应南
	委员	阳光天使	张永增
	委员	花园	钟成才
10. 和平海报委员会 22 人	主席	岭南	赵国荣
	副主席	粤旗	罗学斌
	副主席	和爱	陈春花
	副主席	岭南	刘华格
	秘书长	和爱	刘森源
	委员	星光	杜树华
	委员	德缘	付建辉
	委员	橙光	黄小梅
	委员	和爱	郑艳红
	委员	孝行	杨小文
	委员	同心	徐永青
	委员	蓝天	宋晶晶
	委员	粤梦	何晓红
	委员	粤旗	江雨清
	委员	生命之光	陈志华
	委员	粤亮	李凌霄
	委员	慈心	陈汉平
	委员	唐人	吴健明
	委员	虎山	刘进超
	委员	慈力	张培炎
	委员	星火	慕容秀红
	委员	隆都	卓瑞火
11. 扶志助飞委员会 20 人	主席	海龟	车世富
	副主席	百善	王志伟
	副主席	前进	凌亮星
	副主席	岐江	文杰栋
	秘书长	广惠	义江燕
	委员	志飞	官桂龙
	委员	客家	邹花
	委员	潮善	谢培雄
	委员	罗浮山	黄伟忠
	委员	嘉应	曾平山
	委员	北部湾	罗立平
	委员	粤梦	张庆东
	委员	同济	关显
	委员	正德	刘慧敏
	委员	香山	廖矢勤
	委员	尚爱	梁初艳

	委员	明珠	辛冬洪
	委员	粤川	邓广恒
	委员	嘉德	林益涵
	委员	云爱	吴承轩
12. 狮爱图书委员会 15 人	主席	狮诚	卢泽民
	副主席	集成	张向华
	副主席	地势坤	严玮琪
	副主席	百善	双丰强
	秘书长	狮诚	姜理想
	委员	番山	严勇
	委员	乐爱	陆依梦
	委员	华森	陈顺茹
	委员	中江	余健英
	委员	狮山	李肖玲
	委员	虎英	袁永谦
	委员	客都	黄丹玲
	委员	灯都	侯杰华
	委员	明珠	王铭坚
	委员	古井	彭俊
13. 爱芯工程委员会 16 人	主席	慧芯	黎丽霞
	副主席	旗峰	刘海波
	副主席	龙湾	王锦喜
	副主席	英狮	张大星
	秘书长	慧芯	段鑫
	委员	心连心	曾艳霞
	委员	启舞生命	饶文艳
	委员	火天厚德	张正筹
	委员	火天厚德	岑文聪
	委员	英狮	徐聪
	委员	凤城	朱振锋
	委员	初心	杨涓林
	委员	德善	陈先利
	委员	凤城	陈景文
	委员	星火	梁荣佳
	委员	雅媛	周翠兰
14. 困境儿童关爱委员会 23 人	主席	客都	邓兴
	副主席	普光	杨天鹰
	副主席	粤明	林义平
	副主席	慈心	钟春燕
	秘书长	光大	钱洁华
	委员	慈心	吴必丰
	委员	龙湾	牟太云
	委员	粤旗	黎刚

	委员	客都	凌远军
	委员	爱心	陈丽珍
	委员	粤明	程娜
	委员	爱满贯	林能填
	委员	客都	戴文胜
	委员	番山	李鸿志
	委员	华文	严飞英
	委员	飞鸿	何盛杰
	委员	嘉德	吴爱春
	委员	汇爱	杨耿森
	委员	齐昌	黄伴念
	委员	岐江	卢源强
	委员	云爱	刘玉滨
	委员	中清	胡丽云
	委员	名人	贺常胜
15. 敬老服务委员会 22 人	主席	天行健	蔡君仪
	副主席	忠诚	潘展昌
	副主席	北部湾	陈楚侯
	副主席	春天	郑加彬
	秘书长	忠诚	林楷乔
	委员	天行健	张俊
	委员	香江	邹友银
	委员	天行健	梁杰林
	委员	粤龙	黄河清
	委员	和道	夏英莲
	委员	生命之光	陈文韬
	委员	龙德	赵艳
	委员	鹤舞	冯晶
	委员	忠诚	梁建行
	委员	咏春	侯贤英
	委员	中江	陈洲祥
	委员	海天	王玉升
	委员	善美	蔡君旋
	委员	芙蓉	姜大伟
	委员	幸福	邓秋璇
	委员	容大	马胜
	委员	同心	徐智华
16. 应急保障及救援辅助队 22 人	主席	菊城	梁志开
	副主席	爱心	谢建锋
	副主席	爱挥杆高尔夫	李勇
	副主席	慈心	李玲
	秘书长	钟爱	樊丹璽
	委员	绿洲	王树荣

	委员	慈航	路强
	委员	九洲	高明
	委员	家缘	方武良
	委员	潮青	张鲁濠
	委员	容大	刘松涛
	委员	万绿湖	曾永光
	委员	粤爱	李红亮
	委员	小龙	黎健康
	委员	和爱	刘绍香
	委员	罗浮山	王汉阳
	委员	汇诚	吴万昆
	委员	灯都	谢丽婷
	委员	慈航	张红星
	委员	慈航	徐蔚
	委员	明道	周国亮
	委员	咏春	况萍
17. 应急宣教委员会 21 人	主席	茶缘	莫伟东
	副主席	慈航	徐雪俊
	副主席	汇诚	黄慧
	副主席	绿洲	田黎明
	副主席	盛德	于永忠
	秘书长	汇诚	梅淑贞
	委员	华森	陈顺茹
	委员	虎英	刘思敏
	委员	花园	梁玉琼
	委员	狮诚	姜理想
	委员	明德	邓龙飞
	委员	慈航	徐郭英
	委员	慈心	俞庆虹
	委员	绿洲	黄艇
	委员	慈航	黄凤娴
	委员	明德	邹容女
	委员	汇诚	古晓金
	委员	扬帆	张焱翥
	委员	罗浮山	陈坚生
	委员	花城	许志坚
	委员	容閤	刘展基
18. 环境保护与发展委员会 17 人	主席	练江	陈景雄
	副主席	旗峰	李迎新
	副主席	四季	何冰燕
	副主席	中湛	孙毅
	秘书长	四季	樊芮君
	委员	铁山兰	姚彩飞

	委员	粤爱	肖军
	委员	德爱	江家玲
	委员	北部湾	吴官涛
	委员	和谐健康	林巧华
	委员	云爱	梁锦辉
	委员	尚爱	刘奕捍
	委员	新丰江	曾云锋
	委员	粤龙	梁继云
	委员	和谐健康	牟青祥
	委员	岐江	王勇
	委员	美业	谢锦奉
19. 狮爱午餐委员会 39 人	主席	中心	庾伟成
	副主席	光明	陈升长
	副主席	岭南	凌敏基
	副主席	白云	林永强
	副主席	乐善	徐嘉敏
	副主席	中清	雷新华
	副主席	前进	刘志潘
	副主席	光明	郑娇娣
	秘书长	花城明珠	钟小英
	委员	创梦	陈影
	委员	北部湾	孙玉红
	委员	中心	覃百花
	委员	创梦	易晨
	委员	博研	李奕
	委员	花城明珠	诸葛艾芮
	委员	前进	凌洺鑫
	委员	粤川	刘冰冰
	委员	恒顺	谢腾锋
	委员	金沙	唐庆能
	委员	启航	张仕蓉
	委员	幸福	李立红
	委员	花城明珠	林苑
	委员	乐爱	黎仁金
	委员	晴天	欧阳龙
	委员	汇爱	林少玲
	委员	希望	陈礼桐
	委员	心连心	夏基荣
	委员	有为	余朝忠
	委员	创梦	余超群
	委员	蓝天	张善勇
	委员	粤旗	梁艳芳
	委员	粤明	李小钰

	委员	同济	吴国君
	委员	正道	高仲春
	委员	中清	胡丽云
	委员	中江	林威锐
	委员	北部湾	莫页页
	委员	白云	王会香
	委员	白云	杨大平